

商業統制機構及其法規

卷之二



弁言

湯澄波

今日爲自由經濟轉變至統制經濟之時代，世界各國多已樹立統制經濟的制度，大戰以還，此種趨勢，尤見明顯。中國自去歲參戰後，亦已走向統制經濟之途，三月間國民政府設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物資統制事宜，旋復強化各種統制機構，頒布各種有關法令。一年以來，基礎已漸確立，規模亦漸具備矣。今居衡君輯成「商業統制機構及其法規」一書，除敘述商業統制機構之實況外，復刊載有關之法規多種，是書之出，想於工商界不無參攷之便；而統制經濟問題之專家，亦有其研究價值也。



3 1799 8702 3

 MS
 7929.6
 942

商業統制機構及其法規目錄

綜 述

- (一) 國府經濟政策概述……………一
- (二) 商總會之產生及其任務……………二
- (三) 物資移動辦法之經過……………四
- (四) 審議調查兩機構相繼成立……………六
- (五) 米糧棉花統制機構先後設立……………七

調 查

-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一
- 物資調查委員會……………三
-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四
- 附 粉麥專業委員會……………五

糖業專業委員會	五
油糧專業委員會	五
米糧統制委員會	六
棉花統制委員會	七
附 棉花收買同業協會	八
同業公會聯合會	九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一〇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一一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一二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一三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	一四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一五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一六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一七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一八



麻業同業聯合會	一九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二〇
菸業同業聯合會	二一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	二二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二三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二四
煤業同業聯合會	二五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二六
各地區茶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二七
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二八
各地區蛋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二九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三〇
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三一
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三二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三三

法 規

- 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一
-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五
- 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八
-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一〇
-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五
- 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一九
- 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二五
- 重要物資由三省兩市移往其他地域統制實施辦法……………二七
-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二九
- 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三一
-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三三
-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三六
- 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綱要……………三七

物資調查委員會事務所組織規程	三八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三九
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辦法	四二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四
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地區辦事處暫行章程	四七
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	五二
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章程(附補充辦法)	五三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業管理處組織綱要	五八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規程	六〇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糖業專業委員會規程	六三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油糧專業委員會規程	六五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六九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七三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七八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八三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八七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九二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九七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〇二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〇八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一二
菸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一七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二二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二六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三一
煤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三六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四〇
各地區茶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四五
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五〇
各地區蛋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五五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六一
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六七
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七一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一七六
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一八二
糧食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一八三
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	一八四
糧食業同業公會區域表	一九〇
米統會各地區辦事處等第暨轄縣一覽表	一九七

綜 述

(一) 國府經濟政策概述

統制經濟為時代所需要，自國民政府確立「戰時經濟政策綱領」之後，統制經濟，漸趨具體，其綱領之內容，關於增加生產，調劑物價，節約消費，穩定幣值，調劑金融與改造經濟機構。茲述其關於經濟機構方面者如下：

(甲) 各種舊有經濟機構，不適合戰時經濟統制者，一律予以調整或改組。

(乙) 各種產業部門，自生產以至於配給之各個階段，務使其聯合組成一貫的機構，作計劃的運營。

(丙) 各種健全的產業機構，得在政府指導監督之下，為自治的統制。

(丁) 各種主要產業得在政府指導監督之下，施行團體的統制。

自戰時經濟政策綱領於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後，三月五日最高國防會議通過：「為政府實施統制主要物資及管理平定物價擬以工商團體為純粹經濟機構不參加政治運動與訓練事項以利工作而安民生案」，確定工商團體之超政治，茲再錄提案原文如下：

「竊查安定民生增強經濟力量，實為戰時體制下政府首要急務，現在政府對於主要物資，並應實施統制，以謀生產分配暨消費之調整與合理化，關於物資價格與物資供求，其尚有密切關係，亦應同時實施管理，以防投機囤積，致物價不易抑平，所有各種工業團體，以應規定為純粹經濟機構，以便

專心一致，協助政府奉行上項經濟方策，此後凡有政治性質之運動及訓練，擬請以保甲爲對象，不再
在工商團體範圍以內活動，期使工商團體組織之健全，庶有利於物資統制及物價政策之推行。」

該案當經議決通過，三月十一日最高國防會議討論戰時物資統制問題，決議在統制機構方面，設置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在實施辦法方面，訂定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於同日公布，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產生，實爲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具體表現之一。

(二) 商總會之產生及其任務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爲民間之自治團體，担负經濟統制之任務，將舊有各自爲政之商業組織統一化，成爲最高之統制集權機構，藉使各地物資圍滑交流，各種生產積極開展，於國計民生，關係之大，彰彰明甚。國府爲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早日組織完成起見，當就上海工商界，指定發起人二十人，組織發起人會，三月十一日成立籌備會，推定會員，依擬商統會暫行條例起草會章，十三日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討論會章，修正通過，呈部核准，旋即推定唐壽民爲理事長，聞蘭亭爲監事長，吳震修，袁履登，林康侯，江上達，葉扶霄，許冠羣，李祖範，陳水鯉，童侶青，李澤，孫仲立，蔡聲白，丁厚卿，等十三人爲理事，周作民，郭順，裴雲卿，盧志學，黃江泉等五人爲監事，三月十五日下午假華懋飯店八樓舉行成立典禮，正式宣告成

立。

商業統制總會由我國金融實業界有力分子來統籌執行，各國經濟史上，尙屬創見，不僅利用商人團體作爲統制行政之細胞組織，網羅廣佈，深入民間，同時總會在上提綱挈領，商情內容，洞燭靡遺，其宗旨以協助政府施行國策，辦理物資統制事宜；其組織，爲中華民國法人，各省市商業團體爲會員；其工作範圍，則承主管官署之命，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統制物資之收買配給事項；
 - 二、關於國內各地域物資交換之營運事項；
 - 三、關於輸出物資之供給事項；
 - 四、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事項；
 - 五、關於政府委託軍需物資之採辦事項；
 - 六、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或委託事項；
- 至於辦理統制物資之主要商品品目，由實業部糧食部分別以命令定之，計實業部十八項，糧食部七項，詳法規欄內。

(三) 物資移動辦法之經過

事變以來物資，移動限制甚嚴，由於大時代之轉變，友邦毅然將管理物資之重任，移交我國民間經濟自治團體辦理，並公佈「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經中日雙方當局會銜發表談話如下：

「本年歲首，國府對英美佈告宣戰後，中國政治經濟之戰時姿勢，因國府之強化，已逐見確立。查日本以前實施限制物資移動，乃因此次事變所採取特殊事態，苟中國方面適應戰時之需要，其實施重要物資蒐集配給之強力商業機構得完備之際，日方決將現行之限制物資移動，予以撤廢。所幸長江下流三省，由在滬之中國方面財界有力者，籌備設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實施重要物資之蒐集配給統制，此誠為適宜之措置，期能以其自給的統制為基調，達到所期之目的，以資安定民生，復興經濟，並確保戰事進行上之必要物資。深盼中日兩國國民，體會斯旨，予以全面之協助。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下部機構之各種統制商行團體，其整備尚需若干時日，日本與國府協議後，依據下列之要領，將長江上流日軍佔領區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預備緩和，以為臨時之處置，並決自三月十六日起實行之。

一、上海附近之限制移動，在蒐集配給機構整備以前，暫時予以存續，但其限制之物資，僅於必要而不得已運出方面，水泥、鹽、食油、毛、絲、毛織物及其製品，人造絲、布、及其製品，紙類，烟草等，予以除去。運入方面，除米（穀米除外）、麥、小麥粉、豆類。及棉花等外，其餘則均解除限制。

二、上海附近之限制移動前，本由中日協力實行，擬於最近之將來撤廢之。屆時日陸軍之許可事務，則予廢止，而由新設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實施。但日陸海軍已發出之許可證，於規定之時間內，將繼續有效。

三、地區內之限制移動，除特別規定者外，悉予撤廢。但物資之流往渝方地區，則當嚴加禁止，如同以前一樣。

四、依據本規定，由中日官憲分別實施取締，日軍除軍事上特別必要時，及接近渝方地區與沿岸者外，則概不直接實施之。

日方當局於發表談話後，同時由日本海軍當局暨日駐華大使館，公佈「揚子江下游地域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則」，並限自十六日起施行，對於殘餘發證事務之整理，并今後申請手續，以及其他事項，特發表談話如下：

(一)揚子江下流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所規定之特定物資，如欲搬入於上海地區，或由上海地區搬出之許可事務，自三月十六日起，由商業統制總會辦理，該項事務，暫在江西路漢爾爾登大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物資移動許可事務所內辦理，凡希望移動物資者，應至該事務所索取規定之用紙，詳細填記後，提出之。

(二)向來由日本大使館租界辦事處所辦理之上海地區內物資移動限制之許可事務，決至三月十五日截

止，以後予以廢止，所殘餘事務，在華懋飯店三樓整理，故有關方面可至該事務所接洽。

(三)關於揚子江下流地域物資移動取締暫行規定第一附表第二號物資（限制自上海地區移動之物資）之地區內移動，因有對重要物資之生產配給，加以合理處置之必要，故暫時仍照舊，一任各種日華同業公會以及其他方面加以自治的統制，因此希望中日商業各自與有關之同業公會等充分聯絡。

(四)審議調查兩機構相繼成立

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成立之後，國府為欲強化物資統制及督促商統會完善運用機能起見，復設置物資統制審議會，担当物資統制之大綱、方針之企劃立案等，施行審議，連絡中日間各機關，得以圓滑運用，上述兩機關設立以後，但尙恐奸商將所囤物資隱匿不報，仍圖投機操縱，所以國府為澈查上海中外商民非法囤積，又設立物資調查委員會於上海。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物資統制審議會，物資調查委員會，為我國統制物資之三大機構，分別辦理物資統制，審核與連絡取締囤積等事宜，可謂三位一體之統制機構，彼此相輔而行，方能發揮偉力，而收事功。

(五)米糧棉花統制機構先後設立

米糧向歸政府直接管理，在未頒佈工商業同業公會條例以前，已先訂米糧聯運社組織章程，直隸於糧食部，專司統一收買配給事宜，惟在機構運營上仍有改革之處。爰於九月終將該社解散，同時即成立米糧統制委員會，並任命袁履登爲主任委員。將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所頒之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廢止，同時公佈新條例十四條。

米糧統制委員會，以商人自治團體，協助政府完成米糧統制政策，其組織爲中日委員制，直隸於行政院，並受商統會及其他關係部門之協助與指導，以期運營之圓滑。其任務：(一)統制米糧之收買，配給與價格；(二)統制搬出移入；(三)獎勵改良增產；(四)處理中日各統制會之建議事項。至收買方針，一方面在各地米業同業公會會員中選擇富有收買米糧經驗與及資產雄厚信用足著者組織米糧採辦同業公會；他方面，在重要集米地設置米統會地方辦事處俾使對該地區採辦同業公會會員簽發採許可證。至收買價格經國府決定後絕不變更。米糧統制，從此較爲合理矣。

棉花統制委員會繼米統會之後，亦宣告成立，專管棉花包括籽花及花衣之統一收買及配給事宜，並組織棉花收買同業協會，以中日紡織業爲會員，辦理棉花之收買配給業務，其會員得

委託各地棉花商收買棉花。至棉統會之職掌：一、關於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所產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項；二、關於中日軍需及輸出棉花之供給事項；三、關於一般消費用棉花之配給事項；四、關於收買棉花所需資金及交換物資之統籌事項；五、關於棉花價格之擬訂事項；六、關於收買棉花之檢驗事項；七、關於事務費之徵收事項；八、關於協會會員自己工廠消費用棉之比率擬定事項；九、關於請領登記證暨棉花搬運許可證之審核簽發事項；十、關於協助棉花之增產及改良事項；十一、關於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及援助事項；十二、其他關於國政府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交辦或委託事項。

調查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國民政府爲督飭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完善運用機能強化物資統制起見，特設置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其任務有二：一爲國民政府之審議機關；一爲物資統制中日間協議連絡之機關；其華方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日方委員由國民政府請日本駐華大使館及陸海軍確定聘請之，復於委員之下，設置幹事會，以資佐理會務，其華方幹事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日方幹事由國民政府請日本駐華大使館及陸海軍確定聘請之，又爲便利工作起見，設立上海事務所，茲錄委員幹事名單如下：並附上海事務所名單於後。

委員會名單

委員長：周副院長佛海

委員：梅部長思平 顧部長寶衡 陳部長君慧 何總監炳賢 唐理事長壽民 袁次長愈

伍 陳次長之碩 袁主任委員履登 聞主任委員蘭亭 姜次長佐宣 鄒秘書長敬

芳 薛副秘書長逢元 錢副總裁大樞 邵署長式軍 陳主任光中 岡田顧問 樺

島顧問 堀內公使 田尻公使 石井經濟部長 奧田經濟部長 木寺主計少將

辻大佐 池永主計大佐 福地中佐

幹事會名單

主任幹事：袁次長愈佐

幹事：陶司長國賢 柳司長汝祥 尹司長以燿 唐司長文傑 張參事士錚 榮局長蔭予

徐局長天深 胡參事靄裔 王幫辦肅亮 岡田顧問 樺島顧問 德永課長 山本

課長 增岡課長 石黑書記官 福山中佐 江川少佐 澁谷主計中佐 三輪主計

大尉 日野少佐 井上中佐 川岸主計少佐

上海事務所名單

主任：陳光中 副主任：陳以益

物資調查委員會

物資調查委員會，係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最高國防會議通過組織，於同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其目的在澈查中外商民非法囤積大量主要物資，委員會共委員十六人中，日雙方各半委員之下設調查官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參加各機關職員中聘任之，茲將委員及調查官名單例後：

委員長：陳公博

委員：姜佐宣 陳之碩 盧英 徐天深 趙尊嶽 岡田西次 田尻愛義 矢野征記

山崎直吉 井上三郎 五島茂

調查官：馮一先 胡靄喬 何介眉 王克鞏 朱耀坤 小島茂德 金安丈雄 古賀喜一

福田繁一 大越忍 阿南虔二郎 赤須金彥 盛田敬一 沈篤揚 寶樂帆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產生，實爲戰時經濟政策綱領具體表現之一，以純粹民間經濟機構，而協助政府奉行戰時經濟方策，統一收買物資集中配給，乃我國統制經濟之機構之最高機關。

名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地址：愛文義路九八四

電話：六〇〇八六

所屬之同業聯合會：各主要商品之中日同業聯合會

成立會日期：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理監事：(理事長) 唐壽民

(理事) 吳震修 袁履登 林康侯 江上達 葉扶霄 許冠羣 李祖範

陳水鯉 童侶青 李澤 孫仲立 蔡聲白 丁厚卿

(監事長) 聞蘭亭

(監事) 周作民 郭順 裴雲卿 盧志學 黃江泉

重要職員：(秘書長)張佩紳(總務處長)王叔清(審核處長)熊述甸(物資處)羅納齋

(財務處長)張恩鎰(會務處長)俞朗西(棉業管理處長)壽潑生

粉麥專業委員會(北京路二號三一八室電話一三九〇六)

委員：(主任委員)孫仲立(副主任委員)井上泰忠 李應懋

(常務委員)施復侯 江鴻斌 今城龍雄 長田宏

(委員)楊樂三 潘誦先 卞筱卿 楊鏡澄 佐藤秀一 金谷國三 衣斐申造 梅澤萬次郎

監察：(主任監察委員)山口秀夫(監察委員)蔡漱岑 金秉章 三田三郎 弘內滋樹

糖業專業委員會(九江路三三六號二〇三室電話一六四三八)

委員：(主任委員)黃江泉(副主任委員)酒寄發五郎 施榆邨

(委員)北村受一 朱純伯 岩田良藏 姜雅臣 司馬宗傑 樂儒華 久木田重道 陳庭芳

加治木平雄 寧煜培 荒木瑞東 朱耕莘

油糧專業委員會(黃浦灘路二四號四七室電話一六二二四)

委員：(主任委員)陳子彝(副主任委員)符前耕 北川秀二

(常務委員)凌養吾 蔣石稚 楓場清 橫山季吉

(委員)楊河清 陳世德 栗本寅治 野崎讓

米糧統制委員會

米糧統制委員會，爲實施米糧之統一收買及配給等事項，具有純粹獨立性之統制經濟外圍機構，由中日雙方混合組織。

名稱：米糧統制委員會

地址：天后宮橋市商會內

電話：四一四八二

統買統配之機構：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

委員：(主任委員)袁履登

(副主任委員)陳國權 廣野純一

(委員)林康侯 羅納齋 戴藹廬 陳光中 吳桓如 陳子彝 紀華 嚴際雲

沈林卿 植田賢次郎 木下二郎 三郎 福田辰馬 梅澤萬次郎 村田長

治

重要職員：(秘書長)周純裕 (總務處長)吳桓如 (財務處長)戴藹廬

(採運處長)嚴際堂 (儲配處長)陳子彝

棉花統制委員會

棉花統制委員會專管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宜，因棉花一項，係屬主要物資之一，且爲製造棉製品之原料，其棉花統制配暫行辦法草案已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名稱：棉花統制委員會

地址：四川路二二〇號四樓

電話：一一〇六八

統制配之機構：棉花收買同業協會

委員：(主任委員)聞蘭亭 (副主任委員)菱田逸次 童侶青

(委員)江上達 聶潞生 陳葆初 郭順 童潤夫 勝田操 提孝 友永藤三

郎 野田洋一 田中朋次郎

重要職員：(秘書長)賴志泉

棉花收買同業協會

會員代表：江上達 童侶青 郭棣活 沈燕謀 劉靖基 馮雋生 黃首民 童潤夫 菱田逸

次 勝田操 友永藤三郎 立川團三 山田久一 田中朋次郎 黑田慶太郎

西川秋次

理事：(理事長)江上達 (副理事長)堤孝 童侶青

(理事)郭棟治 沈燕謀 劉靖基 馮雋生 菱田逸次 勝田操 加藤建二

調虎雄

(監事)黃首民 童潤夫 山田久一 三好靜一郎

同業公會聯合會

統一物資管理機構之系統，乃由各地各業同業公會進至各業同業聯合會，最後集中於全國統制總會，主要商品同業公會聯合會，已成立者凡二十四。下表為各同業聯合會之名稱，前七家之主要商品屬於實業部，後七家之主要商品則屬於糧食部。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麻業同業聯合會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菸業同業聯合會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煤業同業聯合會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各地區茶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各地區蛋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南京路慈淑大樓六三〇號

電話：九一一〇〇

所屬之同業公會：火柴廠業、捲烟火柴皂燭號業

成立會日期：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理監事：(理事長)陳伯藩

(常務理事)李祖夔 劉念義 孫潤齋

(理事)邵修善 王建言 習澤民 陳仲東 戚福銘 楊秉彝

(候補理事)劉清洪

(監事)陳九如 李祖敏 包熙善

(候補監事)張大連

會員代表：陳伯藩 劉念義 李祖夔 孫潤齋 楊秉彝

重要職員：(主任秘書)劉清洪(科主任)尤家鵬 張壽豐 汪仲芳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福州路二二一號五洲大樓三〇六號

電話：一九七五九轉五三號分機

所屬之同業公會：化學工業原料廠業、化學工業原料號業、化學工業品業、藥廠業、

新藥業、西顏料號業、粗細顏料雜貨號業、工業油脂業

成立會日期：三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理事：(理事長) 盧志學

(常務理事) 許冠羣 許曉初 周邦俊 謝筱初 李叔彥 梁紹坤

(理事) 胡桂庚 卜伯英 方子藩 徐承勳 秦寬成 屠開徵 胡伯翔

華一鵬 李祖範 趙汝調 葉葆卿 周長鑫 章思孝 涂浩泉

(監事) 錢念祖 袁鶴松 張兆金 周夢白 張競顯 談尹耕 單崇禮

潘梅堂 劉紹泉 高貽孫 毛恢先

(候補理事) 奚潤耕 劉步青 沈頌熙

(候補監事) 鄭家彬 翟政侯

會員代表：許曉初 周邦俊 謝筱初 李叔彥 梁紹坤

重要職員：(秘書) 戎成端(物資組長) 張鴻百(總務組兼財務組長) 胡季千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四川路三三號六〇九室

電話：一七一五三

所屬之同業公會：原毛業、毛紡織廠業、絨線號業、呢絨號業、

成立日期：三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理監事：(理事長)程年彭

(常務理事) 唐曄如 葛傑臣 華爾康 沈萊舟

(理事) 唐君遠 王雲程 王聲和 王良誠 童雙揚 孫志榮 楊潤生

洪輔元

(監事) 王禹卿、陳樹楠 薛祖恒 馬維新 吳善康

會員代表：程年彭 華爾康 唐曄如 沈萊舟 葛傑臣

重要職員：(秘書)林詠沂 奚安齋(總務)楊立人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北海路二〇六號

電話：九二九〇一

所屬之同業公會：原皮業、製革業、皮革號業、皮革製品號業

成立會日期：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理監事：(理事長)顧煥章

(常務理事)周君賢 李潤田 杜華芳 蕭勉哉 徐文標 王翊之

(理事)潘尙林 呂文桐 吳增芳 楊文蓀 陳寶華 陳端生 魯有才

陳永隆 姚駿一 莊孟浩 田子錚 胡友成 陳紹珊 吳浩聖

(監事)朱孝仁 瞿體仁 戎法勤 王品藻 張一光 蔡同鎮 楊樂之

花慕良

(候補理事)馬席珍 王桂甫 許同壽 葉志賢 楊泳伯

(候補監事)金彬章 張榮生 王錦平 懷錦文

會員代表：顧煥章 蕭勉哉 杜華芳 徐文標 王翊之

重要職員：(秘書)戴元球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南京路新新大廈五一三，五一五室

電話：九七二〇〇號轉

所屬之同業公會：百貨公司業、華洋百貨號業

成立會日期：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理監事：(理事長)李澤

(常務理事)張文魁 鄭昭斌 郭琳爽 李康年 胡雲飛 巴凌雲

(理事)梁海籌 余禪敬 蔡惠民 李慶新 易延德 胥漢臣 戴芝卿

金少垣 薛永齡 周律甫 郭銘之 談尹耕 夏正名 孫耀章

(監事長)郭順

(監事)蔡昌 溫作民 葉弗康 俞鑑如 郭春榮 白振華

會員代表：李澤 張文魁 郭順

重要職員：(秘書長)梁維四(秘書)黃光甫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福州路二二一號三〇六室

電話：一九七五九

所屬之同業公會：皂燭廠業、工業油脂業、捲烟火柴皂燭號業、化學工業原料號業、本燭業

成立會日期：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理監事：(理事長)李祖範

(常務理事)周邦俊 許希林 項繩武 謝筱初 沈德華 張競顯

(理事)盧志學 梁嵩齡 金賢卿 王修蔭 張汝傳 薛金鏞 陳安邦

方子藩 岳光烈 王北山 楊慕唐 蔡冰梅 蔡賓牟 戴仲文

(監事)韓祖康 沃志清 許維城 施志阜 裘如浩 榮馥清 盛浩卿

潘積之 楊吟聲 沈桂蓀 戴子元

(候補理事)徐壽成 劉忠祥 孫耀章 張金聲 張文謨 濮紀榮 李伯藩

(候補監事)俞鶴裕 陳宗林 虞文銓 許仰願 郁孟銘

項繩武 許希林 許維城 張競顯 沈德華

(秘書)陳懷圃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香港路一五〇號鐵業銀行大樓三樓

電話：二一七四七

所屬之同業公會：機械廠業、鐵鋼號業、金屬線絲業、非鐵金屬業、五金號業、冶鑄廠業、打鐵業、醫療器械廠業、五金製造廠業、

成立日期：三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理監事：(理事長)周仲慶

(常務理事)張連舫 張浩如 楊守餘 蔡子香 于義庭 宋負薪

(理事)朱柏楨 張遴方 傅守璞 萬春先 徐伯棠 謝冢麟 田永生

李夢菊 陳啓明 焦易民 李惠民 張鈺泉 朱仲南 張嘉祥

(監事)鄭良斌 錢永泉 方國瑾 顧鴻沼 宣國祥 蕭爾駿 魏清濤

劉千虹 周少秋 曹時玉 夏容光

會員代表：周仲慶 張連舫 蔡子香 張浩如 楊守餘

重要職員：(秘書)沈揆百(總務科長)許信備(物資科長)呂達甫(登記科長)章積慶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北京路八五一號三樓三一八室

電話：九二五八八

所屬之同業公會：玻璃廠業、玻璃號業

成立會日期：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理監事：(理事長)周文美

(常務理事)徐肇和 康佩琳 胡汝鼎 盧耿臣 黃如良 曹耀庭

(理事)王泰姚 龔振卿 陳永富 萬兆楨 茅章甫 韓鳳麟 鮑松年

林克明 郭永康 楊慕唐

(監事)周百齡 沈家錫 陸關壽 陳建廷 莊菊生 朱惠生 沈蔓香

(候補理事)李也金 胡季千 馬任全 孔磐均

(候補監事)王元坤

會員代表：周文美 王泰姚 康佩琳 盧耿臣 黃如良

重要職員：(秘書)王泰姚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江西路漢彌登大樓二五二號

電話：一三九七一

所屬之同業公會：酒精廠業、藥廠業、新藥業

成立會日期：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理監事：(理事) 黃江泉

(常務理事) 章強姓 許曉初 許冠羣 吳中一

(理事) 沈道五 史子權 吳佩紳 譚啓康 盧志學 周邦俊 倪樹榮

吳良元 蔡渭森 劉紹泉

(監事) 林炎夫 寧煜培 黃寶琛 趙汝調 周利民 許錦華 邵彬甫

(候補理事) 談尹畊 朱瑞臣 鮑國昌

會員代表：許曉初 章強姓 吳中一

重要職員：(秘書) 黃森 孫敏侯

麻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福州路八九號三二五室

電話：一八四一六

所屬之同業公會：原麻業 麻類製品業

成立會日期：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理監事：(理事長)卓慶安

(常務理事)徐壽成 潘福申 張鈞範 劉元春 王鶴松 王福良

(理事)盛錫祺 蔡信章 王春洲 張忠堂 浦粹和 陳信芳 沈子瑜

俞方良 張子倫 方汝榮 華榮坡 潘念先 徐汝明 王同澤

(監事)王槐青 周季茂 董志保 楊和春 李桂堂 徐文標 穆鳳池

金煥如 孫渭榮

(候補理事)陳農孫 高振常 陳祥椿 王修芝 馬鏡涵 梁炳南

(候補監事)趙洪怡

重要職員：(秘書)張仁彥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江西路一八一號建設大廈八樓

電話：一四七九四

所屬之同業公會：繭行業、絲廠業、絲號業、絲織廠業、綢緞號業、人造絲業

成立會日期：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理監事：(理事長)蔡聲白

(常務理事)沈驊臣 許行彬 江承伯 鈕植滋 董莘伯

(理事)錢鳳高 黃吉文 曹銘烈 張仲賢 鄭鑫泉 王化南 徐念生

王五權 汪藕汀

(監事)沈聯芳 蔡諒友 華少純 曹少臣 張潤珊 王鳴九 陶叔南

會員代表：蔡聲白 沈驊臣

重要職員：(秘書)馮柳堂(總務)張守愚

菸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新昌路九七弄七二號

電話：三四一八一

所屬之同業公會：菸葉業、菸廠業、捲烟火柴皂燭號業

成立會日期：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理監事：(理事長)沈維挺

(常務理事)丁厚卿 沈星德 張大連 楊秉彝 陳承綸 楊化普

(理事)潘伯華 林朝聘 郝銘三 孫寶祚 劉安慶 陳明治 沈桂蓀

郁益銘 李伯藩 藍學華 榮覆清 蔡冰梅 蕭一城 顧勝祥

(監事)俞中夢 趙蒼庵 俞霽裕 施志皋 葉守庭 張文謨 虞文銓

張性白 葉錫五

(候補理事)孫耀章 趙沛丞 王秀俠 楊吟槃 陸瀚雲 鄭劍魔 王榮初

(候補監事)金永興 陳渭周 陳公度

會員代表：沈維挺 陳承倫

重要職員：(秘書)陳紹鴻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江西路四二一號

電話：一〇三五四

所屬之同業公會：棉花業、紗廠業、彈花業、飛花業

成立日期：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理事長：童侶青

(常務理事) 曹啓明 郭棣活 唐星海 陳清琿 施成孫 張啓良

(理 事) 馮雋生 唐叔明 徐鶴鳴 謝仲樂、榮爾仁 邊瑞馨 童潤夫

李升伯 黃首民 范桂馥 賴志泉 林舉百 程士表

(監 事) 郭 順 陳子馨 嚴慶祥 韓志明 徐玉輝 徐錫麟 王仁卿

戚海珊

會員代表：童侶青 曹啓明 郭棣活 陳清琿 施成孫

重要職員：(主任秘書) 孫萃甫 (秘書) 龔郁園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虎邱路八八號

電話：一六六八二轉

所屬之同業公會：紗廠業、紗號業、棉織廠業、布廠業、布號業、織帶業

成立會日期：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理監事：(理事長) 聶潑生

(常務理事) 程敬堂 劉靖基 唐志良 丁方源 潘旭昇 蔣克定

(理事) 江鏡澄 潘子起 陳希平 魯蔭堂 干庭輝 唐星海 郭棟活

郭企青 榮爾仁 江上達

(監事長) 聞蘭亭

(監事) 陳湛如 單志榮 汪濂吾 吳昆生 董潤夫 王啓宇

會員代表：聶潑生 劉靖基 唐志良 丁方源 潘旭昇

重要職員：(秘書) 周慎宜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南京路一九二號

電話：一三二二二

所屬之同業公會：電器廠業、電器材料號業、五金號業、電鍍業

成立會日期：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理監事：(理事長)葉友才

(常務理事)袁永定 李廣揚 張蓮舫 萬春先 唐經綬 章壽萱

(理事)蘇伯玉 鮑國樑 孫鼎 李慶祥 鄭佩民 姚豫元 章志華

方國瑾 陳炳麟

(監事)吳茂利 張德佑 趙魯卿 沈葆和 徐伯棠 和寶昌 陳啓明

(候補理事)陳善之

(候補監事)濮蘊石

會員代表：葉友才 袁永定 萬春先 唐經綬 李廣揚

重要職員：(秘書)陸質彬

煤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四川路三三號三樓三〇三號

電話：一二八八二，一二八八五

所屬之同業公會：煤號業、煤球業

成立會日期：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理監事：(理事長)沈錦洲

(常務理事)徐貴生 尤春欣 林百年 郭養浩

(理事)龐潤生 顧麟書 魏志大 韓承溥 楊相如 曹樸安 陳瑞堂

黃徵祥 邵琴舫 戎寶甫

(監事)毛春圃 柯錦章 朱純伯 劉家驊 張梓彥 章仁甫 朱瑞清

(候補理事)徐覺庵 鄭棣齋 謝錦文 徐竹卿

(候補監事)區祺生 張耀東 徐仁煥

會員代表：沈錦州 徐貴生 尤春欣 楊相如 虞中望

重要職員：(秘書長)虞中望(秘書)屠也魯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會址：金陵路一九六弄五號

電話：八一四八一

所屬之同業公會：橡膠原料業、橡膠製造業、橡膠品號業、橡膠車胎號業、

成立日期：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理事長：余性本

(常務理事) 楊蔚蔭 楊少振 李葆生 葛寶華 李砥柱 曾萬鋪

(理事) 郭永康 唐和衷 徐中和 洪念祖 王靖東 巴凌雲 沈昆泉 葉序馨 陳仰山

王效良 陳芳洲 倪紹南 程新慶 陳蒲生

(監事) 張禮林 王榮初 曹德明 姚培基 吳傲張

會員代表：余性本 楊少振 葛寶華 李砥柱 曾萬鋪

重要職員：(秘書) 趙增祺

各地區茶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會址：天台路七號

電話：八二一一三

所屬之同業公會：各區茶葉業同業公會

成立會日期：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理監事：(理事)張嘉陵

(常務理事)汪振寰 戴世源 洪經五 黃燕堂

(理事)彭志平 李乃昌 胡春棠 張明通 沈 鎮 焦讓之 方維坤

(監 事)鄭志新 胡直忠 鍾之勉 陳仲範 方鏡清

(監 事)唐季珊 盛義馨 陳石生 方季洪 吳鴻聲 丁家英 宋在田

(候補理事)胡渣之 鄭鑑源 黃耀庭 馬驥超 繆俊安 程漢章 陳炳惠

胡品祺 舒召南

(候補監事)吳樂琴 仇南言 汪爽秋

會員代表：張嘉陵 汪振寰

重要職員：(秘書)郭心虞 蕭丹忱

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會址：大上海路一五號三樓

電話：八〇三九二

所屬之同業公會：各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

成立會日期：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理監事：(理事長)陳子彝

(常務理事)凌養吾 張大連 張學明 王道平

(理事)謝裕祥 沈維亞 何權生 朱叔霞 謝仁勳 王竹書 魏壽齡

倪薰盧 陸錦文 戴仲文

(監事)陳壽康 陳夏棠 王國君 陳夔然 湯文熊 陳蓉軒 黃瑞龍

(候補理事)周蔚伯 陳顯庭 司朝生 陳梓林 蔣雲卿

(候補監事)張可嘉 殷省龔 孫鳳奎

會員代表：陳子彝 凌養吾 張大連 張學明 王道平

重要職員：(秘書)火雪明

各地區蛋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會址：南黃浦路八弄D字一號

電話：八六四四五

所屬之同業公會：各區蛋業同業公會

成立會日期：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理監事：(理 長 事) 鄭源興

(常務理事) 嚴由慶 顧光敷 薛彬華 秦干城

(理 事) 傅斌如 施辛時 余成樑 劉孟承

(監 事) 湯志銘 鄭世棠 熊瑞麟

(候補理事) 周子專 黃梓臣 古吉橋

(候補監事) 朱惠康 劉光楚

會員代表：鄭源興 嚴由慶 顧光敷

重要職員：(秘書) 趙如斌 崔亮功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會址：桂平路瑞福里六弄七〇號

電話：八二八一五

所屬之同業公會：各區畜產業同業公會

成立會日期：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理監事：(理事長)李振才

(常務理事)李 雋 方震五 孫秉權 徐坤泉

(理 事)劉 斌 王明亮 陳鴻聲 王雲清 孫楦三 張石泉 沈菊泉

王國源 李厚明 王榮樵

(監 事)顧子言 陳廣海 劉振濤 朱瑞甫 朱伯屏 韓步梁

(候補理事)仝啓榮 高俊山 張峯剛 凌錫麟 儲嘉盛

(候補監事)柳庚甫 張平江 聶中興

會員代表：李振才 李 雋 方震五 顧子言 孫秉權

重要職員：(秘書)謝普非 項克文

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會址：小東門外形雲街二三號

電話：八三三〇〇

所屬之同業公會：各區糖業同業公會

成立會日期：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理事：(理事長)朱純伯

(常務理事)徐景福 陳庭芳 朱嘐華 姜雅臣 陳竹香 王穎初

(理事)樂儒華 黃聲遠 寧煜培 田靜波 繆殿芳 章成達 汪善誠

唐嘯雲 王樹三 卞壽三 馬湘衡 陶誠庠

(候補理事)譚九如 費祖佩 張祖望 費作梅 程良佐

(監事)董裕成 楊文詔 薛梅亭 屠述三 林子均 洪芙蓉 劉芸生

(候補監事)王育興 黃永剛

會員代表：朱純伯 施榆邨 姜雅臣 朱嘐華 薛梅亭

重要職員：(秘書)陳士先 許鍊百 朱國明(總務科長)姜雅臣(兼財務科長)陳庭芳

(兼業務科長)宋以信

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會址：大上海路十五號二樓

電話：八三四八一

所屬之同業公會：各區雜糧業同業公會

成立會日期：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理監事：(理事長)符前耕

(常務理事)江鴻斌 蔣石稚 岳光烈 鄭子文

(理事)陳子彝 林耀南 何希源 林兼之 陸文韶 尤菊蓀 柳柳谷

賈聘三 高蔚軒 吳敬堯

(監事)吳挹清 薛九如 陳世德 余炳文 王金山

(候補理事)王敏如 盛補生 姚志恒 何權生 司潮生 龔綸甫 陸筱千

(候補監事)周懷椿 趙漳北 劉旭光

會員代表：符前耕 江鴻斌 蔣石稚 岳光烈 鄭子文

要重職員：(秘書)張黃鍾 孫竟謀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會址：滇池路九七號中孚銀行大樓四〇三號

電話：一六八七六號

所屬之同業公會：各區麵粉業同業公會

成立會日期：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理監事：(理事長)孫仲立

(常務理事)楊樂三 王禹卿 潘誦先 李應懋

(理事) 宋森干 朱晉卿 嚴一陽 王北山 朱文江 孫北屏 王蔭喬

施復侯 曹啓東 卞筱卿

(候補理事) 朱志誠 章百熙 許鼎勳

(監事) 秦祖錫 高永聲 嚴鵬飛 丁厚卿 王堯臣

(候補監事) 張慶璋 楊鏡澄

會員代表：王禹卿 楊樂三 李應懋

重要職員：(秘書)曹岫青 王阜叔

法規

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確保軍需調節物資流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暫以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為施行區域（以下簡稱區域）

第三條 一切物資除別有規定外禁止運往匪區

第四條 在第二條規定區域以內之物資移動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加限制但在物資收買配給統制機構組織完備以前對於上海地區特定物資之搬出入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海地區之範圍為上海周圍所設之統制線以內

第五條 左列各項物資除法定機關許可者外不得移動

（一）兵器彈藥

（二）火藥及其原料

（三）鴉片及麻醉藥品

第六條 左列各項物資由上海地區運至區域內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

（一）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二) 汽車用汽油及石油類

(三) 各種機械類

(四) 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

(五) 金屬(包括銀圓原材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

(六) 藥品(指醫療及工業用者國藥除外)及染料

(七) 橡皮(包括舊橡皮)及製品

(八) 棉紗布及其製品

(九) 臘燭(包括原料)

(十) 火柴

(十一) 肥皂

(十二) 糖

左列各項物資由區域內運至上海地區者應得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許可

(一) 米(糯米除外) 麥小麥粉豆類

(二) 棉花

凡由上海地區運往區域以外之物資應得海關之出口許可

第七條 少數自用之物資得免除前條之許可其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凡欲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許可者應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提出許可申請書

前項申請書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定之

第九條 物資移動許可之請求應由該物資之所有人或買賣契約人自行申請爲原則

第十條 凡領得物資移動許可證者應遵守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規定之條件

第十一條 物資移動許可證不得出賣或轉讓他人

第十二條 凡私將物資運往匪區者不論已遂未遂概以資敵論罪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擅自搬運物資者不論已遂未遂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收其

物資及運搬工具之全部或一部但情節輕微者得具保釋放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民國卅二年三月十六日施行

附 則 本條例施行時所有清鄉地區物資移動及搬出入取締規則及其他取締物資移動之類似

規定廢止之

附件：

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爲自用品標準

一、搬出（由上海地區）

品 種 數 量 備 考
 棉 布 三 碼 中服衣料一件(份)

棉 紗 二 盞 斯

火 柴 五 小 盒

砂 糖 一 斤 可代糖用之糖果亦同量

蠟 燭 一 盒 六枚

蠟 燭 原 料 二〇〇克蘭姆

肥 皂 半 打 六個(洗衣肥皂亦同量)

三、搬入(往上海地區)

米 二 公 斤

小麥 小麥粉 五 公 斤

豆 類 五 升

備考：

一、棉花概不認爲自用

二、本附錄以外之物資自用數量標準應適當認定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協助政府施行國策爲宗旨承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辦理物資

統制事宜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爲法人

第三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之各省市商業團體爲會員

第四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承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之命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統制物資之收買配給事項

(二) 關於國內各地域物資交換之營運事項

(三) 關於輸出物資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事項

(五) 關於政府委託軍需物資之採辦事項

(六) 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或委託事項

前項統制物資之品目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不直接經營物資之買賣為原則但因調節物價得呈准實業部及其

他主管部或依其命令就特定物資實行統貫統銷未經加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商業團體不得受統制物資之配給

第六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由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指定全國商業團體之代表人及信譽素著之

商人發起之

第七條 前項發起人應造具名冊召集創立大會訂定章程呈請實業部及其他主管部核准登記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及宗旨

(二) 業務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義務及權利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會議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數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之決議以會員總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行之

(一) 修改章程

(二) 會員除名

(三) 設置基金

(四) 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十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理事長監事各一人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均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指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設置基金由會員分股認繳

第十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因業務之需要得向關係會員徵集資金或借款

第十三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章程規定得對會員徵收會費

第十四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章程規定得對會員貸款或保證

第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監理官監督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十六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非經實業部核准不得解散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解散時由實業部指派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

第十七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得於主要都市設立分會每一區域設立分會以一會爲限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實業部
糧食部會同公佈

第一條 凡加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主要商品工商同業公會應依本通則分別組織各業同業聯合會

前項各業之業別由中央主管官署就物資之種類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以左列各種主要商品工商同業公會爲會員

一、關於主要商品收買之同業公會

二、關於主要商品加工製造之同業公會

三、關於主要商品銷售之同業公會

第三條 凡依習慣以銷售二種以上不同類製品爲業之同業公會得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加入

二以上工商同業聯合會爲會員

第四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在特定地域設置分會

第五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之發起人由中央主管官署指定限期組織成立並就發起人及發起人所推薦者中指定第一任聯合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

第六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承中央主管官署之命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各款事項

第七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會員得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聯合會會員大會

前項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發起時爲發起人）決議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會員代表以一百人爲限其會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在發起時爲發起人）決議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以所屬各種同業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

區或分業推定代表出席於聯合會會員大會

第九條 中央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命令工商同業聯合會改組

第十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依章程規定得向會員徵收會費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設置基金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徵收業務上之手續費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非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合併或解散

第十四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本通則規定外準用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及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

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經第九次全國最高國防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條例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及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及特別市為經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經濟局或經濟分局所在地之工商同業公會仍以經濟局或經濟分局直接監督管理同業公會及其所屬會員經營之業務受其他機關主管者除向實業部登記外仍由各該機關主管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五家以上之發起但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縣市

政府及特別市經濟局、財政局或糧食局得指定發起人命令其組織前項主要商品之品目依行政院命令之規定

第一項發起人於依第五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辦理之事務
-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種類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其區域廣大者得設置分會

第八條 工商業有特殊情形者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得跨連二以上縣市或省與特別市組織同一同業公會

前項同業公會由中央主管官署直接指導監督或指定地方主管官署指導監督之

第九條 工商同業公會爲法人

第十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設置事務所

第十一條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爲左列各款事業

(一) 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共同收買保管運輸販賣及其他必要事項

(二) 關於會員製造物資所需原材料及燃料之共同取得及分配事項

(三) 關於會員經營物資之生產數量及販賣價格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會員事業資金之調節及債務之担保事項

(五) 關於會員經營事業之調查統計設計指導及檢查取締事項

(六) 關於執行主管官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以確實經營各該業者爲限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三條 主管官署得命令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行號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經營主要商品之公司

行號非經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十四條 凡經主管官署核准營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各該業同業公會會員經營二種以上業務之

公司行號得分別爲二種以上同業公會會員

第十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應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

員之代表

(一) 業外人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受公會除名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必要時得設常務理

事若干人由理事互推之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及會議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職員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稱職時得命其退職

第十九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廿一條

各地同種類之工商同業公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或依其命令得組織同業聯合會工商同業聯合會直接受中央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廿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得派監理官監督工商同業公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中央主管官署得設監理官監督依第八條第一項特殊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及工商同業聯合會之業務並檢查其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廿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廿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註) 第三條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或某區某業同業公會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名稱由中央主管官署規定之其他公會不得使用類似之名稱

第三條 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五家以上時應依本條例組織公會

前項之同業公司行號未滿五家者得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指定加入隣近縣市之公會或經

中央主管官署之特許就各縣市組織公會

第四條 工商業有特殊情形者依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跨連二以上縣

市或省與特別市組織同一同業公會其區域由中央主管官署指定之

前項有特殊情形之工商業在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同業滿十家時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

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以縣市或特別市為區域組織公會

第五條 公會除本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外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轉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依本條例第八條發起公會時應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準備案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及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之同業公會之發起人得由該管主管官署指定之

第七條 前條之發起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七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除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設立者外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應即轉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設立後應繳登記費國幣壹百元由該管主管官署發給登記證書及圖記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公會核准設立後理監事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公會公決追認之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公會登記由公會給予憑證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得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員大會
前項會員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公會未成立前為發起人）決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會員代表以三百人爲限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經理事會

(在公會未成立前爲發起人)之決議主管官署之核定分區推定代表

第十四條 公會在區域內遼遠之鄉鎮其同業滿五家以上者得設置分會分會依其營業額之大小推

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前項分會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公會未成立前爲發起人)決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公會對於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條例第十五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前項選舉時由該管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督

第十八條 理事長及理監事任期均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公會得依章程於選舉理監事時另選候補理監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

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理監事人數不得逾理監事名額之半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廿一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職員不稱職時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命其退職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之同業公會之職員中央主管官署認爲不稱職時亦同

第廿二條 公會設立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條例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及當選職員名冊

報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者應分別呈報中央及地方各該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名冊式樣另定之

第廿三條 公會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廿四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互推一人爲主席其決議方法與前條理事會同

第廿五條 常務理事不得逾理事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由理事互推之理事長因事故不能

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長代之

第廿六條 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推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廿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及本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退職之職員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銷其

代表資格

第廿八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廿九條 公會解散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公會解散時由主管官署指派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

第三十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關於公會之規定

第卅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糧食部呈院備案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 本通則依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但書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糧食業同業公會除關於經營米糧（粳和糯米及稻類）同業之組織應依市縣米糧聯營社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糧食業同業公會均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經營業務應遵守糧食部各種規定辦理

第三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所在區域地名或縣名及糧食種類均於名稱上表明之（例如南京區

雜糧業同業公會又如丹徒縣雜糧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凡經營行政院命令規定爲糧食物資中主要商品之糧食物資工商業人必須加入各該業

同業公會及其聯合會

前項同業公會及其聯合會應隸屬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成爲該總會之基層機構

經營糧食主要商品之工商業人未經加入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五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於必要時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在中央爲糧食部在省及特別市爲糧

食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得命令會員申報其營業狀況

第二章 公會之類別

第六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種類除米穀業另有規定外暫依左列各種之規定

一、雜糧業 小麥 大麥 元麥等麥類 大豆 落花生 蠶豆 赤豆等豆類

高粱 芝蔴 小米 玉蜀黍等

二、麵粉業

三、畜產業 牛 羊 豬 雞 鴨 鵝 野味及牛羊乳 火腿 醃臘肉等

四、水產業 海魚 河魚 軟體類 爬蟲類 甲殼類 鹹魚類

五、蛋業 雞蛋 鴨蛋 鹽蛋 皮蛋等蛋類

六、食用油業 花生油 菜子油 各種豆油（包括豆餅）芝麻油等

七、糖 業 赤白砂糖 飴糖 冰糖等

八、茶 葉 業

九、罐頭食品業 魚肉菜類 菓實糕餅糖果等罐頭製品

十、釀 造 業 各種飲酒 汽水 菓子水等

十一、調 味 業 醬 醬油 醋 味精等

十二、蔬菜菓實業

十三、其他日常生活習慣上所公認之飲食物品業（例如茶食糕餅菜飯酒館南北食品貨物店）糧食部就前項各款中指定主要商品目呈請 行政院核定公佈之

第七條 各種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業務類別依左列之規定

一、採辦商 統一採辦本公會營業區域以內之某種糧食依主管官署規定之數量價格

及地區供給現地民食軍需本公會及各地同一種類糧食業同業公會所屬之販賣商或製造商之需要

二、販賣商 統一販賣本公會營業區域以內之某種糧食依主管官署之規定取給於本

公會所屬之採辦商（如本公會所在地無採辦商之組織得取給於各地同一種類糧食業同業公會所屬之採辦商）供給軍需及本公會所屬各零售

商或製造商之需要

三、零售商 統一配給本公會營業區域以內之某種糧食依主管官署之規定取給於本

公會所屬採辦販賣製造各商直接供給消費者之需要

四、製造商 統一加工製造本公會營業區域以內之某種糧食依主管官署之規定取給

於本公會或各地同一糧食種類同業公會所屬之採辦販賣各商供給軍需
及本公會所屬之販賣零售商之需要

第八條 經營前條各業之商人得合組一同業公會依其業務種類分組經營業務（例如採辦商組

販賣商組零售商組製造商組）但其種業務如有特殊情形得單獨組織同業公會（例如

蛋業製造商同業公會或畜產業豬類採辦商同業公會）

第九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有必要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就兩種以上合併組織之

第十條 各地同種類之糧食業同業公會得呈經糧食部之核准或依其命令組織同業公會聯合會

在同一地區各種糧食業同業公會有必要時得與其他工商業同業公會合併組織聯合會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十一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以縣市為單位

第十二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糧食部察酌各市縣糧食需供及業務聯繫情形

劃定二以上縣市或省與特別市由各該地同業組織同一同業公會稱爲某區某種糧食業同業公會

每區所轄各縣市由糧食部以命令公布之

各區糧食業同業公會得視業務情形在所轄縣市内酌設事務所或指定同業中某商號內附設事務所以資辦公

第十三條 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地區由糧食部規定之

第四章 註冊登記

第十四條 各種糧食業商人應先向各該主管官署申請註冊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公會

第十五條 各糧食業同業公會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各規定訂立章程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糧食部核准備案糧食業同業公會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成立後再行辦理公會登記

第十六條 爲因時制宜緊急應付起見暫以經過政府核准營業取得註冊證或登記證之糧食商人爲限組織同業公會一面依照規定補行辦理註冊手續

第五章 監督人員

第十七條 各縣糧食業同業公會由糧食局派設監理官或以縣長兼任之但監理官得以一人兼任兩

種以上同業公會之監理官

第十八條 各區糧食業同業公會及同業公會聯合會由糧食部派設監理官亦得以一人兼任兩種以上同業公會之監理官

第十九條 各區糧食業同業公會監理官得設辦事處各縣糧食業同業公會監理官應就同業公會辦公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職員任用

第二十條 組織各區糧食業同業公會或聯合會由糧食部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指定發起人分別籌備並派員指導之

第二十一條 各區糧食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選舉或互推之

第二十二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發起人或當選之理事長理事監事主管官署認為不稱職者得命其退職

第二十三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理事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監事至多不得超過七人如設常務理事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四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設事務員分科辦事由理事長遴任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因採辦或運銷上需要之各種許可證明文件得呈請糧食部核准由公會

印製隨時呈明監理官簽發應用

第廿六條 糧食業同業公會應按月造具業務報告書呈由監理官層轉糧食部查核

第廿七條 日本商人經營糧食業務另組日商組合與華商同業公會各別辦理但必要時得組織同種

類日華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糧食部隨時修正之

第廿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主要商品登記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主要商品（包括原料及製品）之存貯買賣製造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要商品指行政院命令所規定實業部主管之主要商品而言

第三條 主要商品登記應由左列利害關係人各別申請之

一、所有人

第四條

- 二、倉庫業者或受託人
- 三、質權人
- 四、保險人
- 五、運送人

主要商品登記應由申請人填具表格記載左列事項向當地主管官署爲之其申請人爲同業公會會員者應由各該同業公會彙轉當地主管官署

- 一、商品之種類及名稱
 - 二、商品之數量
 - 三、商品之來源及其取得之時期與價值
 - 四、包裝之方式
 - 五、堆存之地點
 - 六、商品所有權人之牌號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址
 - 七、申請人之牌號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址
 - 八、填報年月日
- 前項表格另定之

第五條 各地同業公會應將所屬各會員登記事項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各該同業聯合會

各同業聯合會應將前項所屬各同業公會報告事項連同彙編表冊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彙轉實業部

前項表冊另定之

第六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應由申請人依照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按月呈報當地主管官署

第七條 各地主管官署應備簿冊將所有登記事項詳細登載並按月列表呈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

第八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倉庫及公司行號主要商品之存貨

第九條 主要商品實施登記之品目及限期由各地主管官署酌量訂定呈請實業部核定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重要物資由三省兩市移往其他地域統制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糧食
實業部會銜公布

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下層機構組織完備以前凡將附表所列重要物資由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移往蒙疆，華北，廣東，汕頭，廈門及漢口等地區應依下列辦法辦理

一、除米穀別有規定其撥出入由糧食部發給證照外附表所列重要物資須有移入地之移入許可書

（中國方面由當地主管機關核發日本方面由領事館或當地部隊核發）並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請求發給移出許可書海關及運輸機關對於未持有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移出許可書不得受理

二、附表未列之物資運出蘇浙皖三省境外者憑移入地之移入許可書即准運出

三、附表所列物資運出蘇浙皖三省之許可事務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各地辦事處未成立以前暫時概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辦理之

附 表

- (一) 各種汽車及其零件 (二) 汽油及石油類 (三) 各種機械類及其零件 (四) 通信器具材料（包括零件）及電池 (五) 金屬（原材料、非鐵金屬及其製品並銀圓） (六) 藥品（醫療及工業用者，但國藥除外）染料及漆 (七) 橡皮（包括舊橡皮）及其製品 (八) 木材（原木） (九) 鑛砂類及洋灰 (十) 麥，小麥，粉高粱粉，苞米粉，豆類及其他雜糧麩皮及其他飼料植物性油脂原料及植物性粕類 (十一) 動物性油脂 (十二) 蕨類及其製品 (十三) 棉花（並落棉及屑棉） (十四) 羊毛 (十五) 皮革及毛皮 (十六) 菸草

(十七) 食用油 (十八) 糖 (十九) 棉紗布及其製品 (二十) 蠟燭(並原料) (廿一) 火柴 (廿二) 肥皂 (廿三) 紙類(燒紙除外) (廿四) 捲烟 (廿五) 草袋

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取締私抬物價安定社會民生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商店行號一切貨物之買賣交易無論躉售零售均應遵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貨物之買賣應遵照安定物價臨時辦法及平定物價暫行條例之規定不得任意抬高或變更品級屢雜劣質以及其他一切不正當之行爲

第四條 商店行號出售之貨物如因成本關係確有變更價格之必要時得由同業公會向當地主管官署申敘理由請求更定

第五條 前項申請如尙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由該地同業過半數之同意逕呈主管官署行之請求更定之物價須經主管官署核定公布後方得實行

第六條 商店行號所營貨物應逐項標明價格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所其陳列求售者則應分別備具票簽標明價格前項標明貨價之票簽不得使用暗記

第七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處五百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不按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價格任意抬高出售者

雖經申請更定尙未核准公布擅自變更售價者

偽稱無貨應市意圖囤積居奇者

變更品級或屬雜劣質意圖欺濫漁利者

第八條 商店行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如屬重犯並應吊銷其營業執照

業執照

不將貨價標明或不設票簽意圖抬高出售者

票簽上之貨價使用暗記意圖濫混取巧者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各項之規定經主管官署裁定後得以罰鍰全額十分之二補充

調查人或舉發人之獎金

前項所稱主管官署除上海等特區地方應爲法院外其餘地方適用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第

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以營利爲目的囤積主要商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爲主要商品之買賣或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對非會員賣出

主要商品而明知其不爲直接消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但農業產者出賣其生產品農作物品或依法令獲得同行或經紀人之資格或資本不滿一千元之小數爲主要商品之買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規對所存商品匿不登記者處一年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人其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其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因之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

下罰金

第七條 公務員犯第一條或第二條前或第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

十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第一條第二條情事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主管官

署自行陳報依照當地公定價格售予同業公會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本條例第三條情形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主管官

署補行登記違反前規定或有第六條情形者仍依本條例處斷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務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在未經成立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地方確實經營各該項商業二年以上者或於本條例施

行前三個月在當地主管官署曾經為商業登記者以公會會員論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推行戰時經濟政策計劃及審議必要之物資統制方策設置物資統制審議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應行審議事項如左

- 一、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根本方針事項
 - 二、關於貿易之事項
 - 三、關於國內物資交易及配給計劃之基本事項
 - 四、關於物資收買配給機構之組織指導事項
 - 五、關於物資生產之增加及消費之管制事項
 - 六、關於獲得敵地區內物資事項
 - 七、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調查事項
 - 八、其他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必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均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或延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四人兼承委員長及秘書長之命核閱本會各室處科文稿並辦理機要事宜

第六條 本會置總務審議兩處每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秉承委員長及秘書長之命督率所屬綜

理全處事務

第七條 本會各處得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專員（簡任或薦任）科員（薦任或委任）辦事員（委任）各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 本會置幹事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預審所指定之事項其人選由委員長呈請行政院指派或延聘之

第十條 本會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關於公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人事之任免致勤及懲獎事項
- 四、關於圖書表冊之刊行徵集保管事項
- 五、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列報事項
- 六、關於公有款項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 七、關於公有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各室處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會提案之徵集彙纂整理及簽註事項
- 二、關於本會提案之撰擬及付審事項
- 三、關於本會會議之召集議程編定及記錄整理事項
- 四、關於本會議決事項之呈報及聯絡執行事項
- 五、關於物資物價統制方針及貿易方針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六、關於物資配給及收買計劃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獲得敵地區內物資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 八、關於物資物價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關於本會事務研究設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應行設置之人員於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分別調兼之

第十三條 本會及幹事會會議分別由委員長及主任幹事召集之

前項會議規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應申報行政院

第十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上海事務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物資統制委員會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上海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承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之命辦理有關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簡任）秉承委員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主任一人（簡任）輔佐主任辦理本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秘書二人（薦任）秉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核閱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本所置所員四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秉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公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人事之任免及考勤事項
- 三、關於公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制及列報事項

五、關於公款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六、關於委員會議案之聯絡事項

七、關於委員會特交事項

第六條 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由委員長指派幹事駐所辦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物資調查委員會組織綱要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澈查上海中外商民非法囤積大量主要物資特於上海設置物資調查委員會

第二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由中日關係機關共同組織

第三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主要物資囤積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防止囤積對策之建議事項

- 第五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設調查官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參加各機關職員中聘任之
- 第六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調查囤積物資時得派調查官會同參加關係機關辦理
- 第七條 各參加關係機關對於物資調查委員會一切調查工作應派員負責協助進行
- 第八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向各關係機關徵集囤積有關之資料時各關係機關應儘速負責供給之
- 第九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查出囤積之物資應將囤積人及囤積之物資分別依法懲處之
- 第十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得派調查官檢查任何廠棧及公司行號及個人之物資及簿據賬冊
- 第十一條 物資調查委員會由委員長隨時訂期召集開會委員必須親自出席調查官經委員長指定亦得列席
-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物資調查委員會事務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日常事務設事務所於上海
-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主任秘書一人承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之命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並整理承轉調查官之一切文件及其他聯絡事項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襄助主任秘書審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專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審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左列二組各組得分課辦事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二、調查組 辦理調查統計審核事項

第六條 本會事務所設組長二人課長六人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主任秘書秘書組長課長課員均由委員長委派或向關係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調查官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參加關係機關中聘任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事務所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條 本會事務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委員長呈請 行政院核定施行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內之米穀（包括糯米及各項糙米）收買及搬運依據本條

例所規定處理之但關於上海統制線以內者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米糧統制委員會呈奉 行政院核准將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區分爲另表之米穀

運銷管理區公布之其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凡米穀之搬運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者均在禁止之列

第四條 米商（凡經營米穀之交易零售批發經紀業及設置碾米機業者）搬運米穀時在同一

米穀運銷管理區範圍以內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採辦證」行之如從該

管地區運至該管地區以外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搬運護照」行之

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依另定之申請辦法申請米糧統制委員會發給之但由清鄉

地區運出時必須先將米穀搬運護照呈由所屬封鎖管理處長並該管連絡部長驗明蓋印

關於已移交軍部後之米穀搬運辦法依照另文規定行之

第五條 凡農民將自己所收穫之米穀在同一鄉村內或從鄉村運至所屬縣域內或在同一管理區

內搬運自己所消費（八公斤以內）之米穀除另有規定者外均得自由

第六條 依照本規定米穀之收買價格由米糧統制委員會決定呈請 行政院核准之

不能違反前項規定之價格爲米穀之交易

第七條 請得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在搬運米穀時不得夾帶隱匿一經查獲得扣留其米

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從嚴處罰並不得再行申請

第八條 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當搬運米穀時不得拒絕行政機關之檢查

各地行政機關對於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予以所需保護不得稍有留難或徵收捐稅

第九條 未曾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而搬運米穀者得由當地行政機關沒收之並科以沒收米穀價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對於攪水或砂土於米穀之不正當行為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將該項米穀沒收
米商為前項之行為時於吊銷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以後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一條 對於舉發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事實者當地行政機關得酌給沒收米價百分之二十之獎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中之罰則適用於日本人時須由國民政府商請日本官憲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所公布之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於本條例公布之日廢止之但依照舊條例所發給之採辦證及護照在十月二十日前仍為有效

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被指定為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之米商在同一米穀運銷管理區內擬採辦搬運米穀時須向米糧統制委員會或所屬各該辦事處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

第三條 凡屬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之米商擬由米穀運銷管理區中之一地區向該地區外搬運米穀時須向米糧統制委員會申請發給「米穀搬運護照」

第四條 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申請發給「米糧搬運護照」以左列各例為限由各該管轄區辦事處發給之

一 金壇辦事處給照限於米糧之由金壇溧陽區搬運至鎮江者

二 宜興辦事處給照限於米糧之由蘇松常嘉區搬運至蘇州第一二三期地區者

三 破石辦事處給照限於米糧之由杭州區搬運至太湖東南第二期地區者

第五條 所定之計劃配給機關由米糧統制委員會收領米穀而擬由米穀運銷管理區中之一地區向該地區外搬運時須向米糧統制委員會申請發給「米穀搬運護照」

第六條 持有「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者須依照其採辦證及搬運護照之指定採辦或搬運之

第七條 依據第二條之規定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時須依式填具申請書正副各一份

第八條 依據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申請發給米穀搬運護照時須依式填具申請書正副各四份

第九條 依據前條領有米穀搬運護照者在清鄉地區內搬運時其實施前須經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手續辦理

第十條 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限使用一次使用完畢須即繳還原發給之米糧統制委員會或各該辦事處

第十一條 遺失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時須即呈報原發給之米糧統制委員會或該會辦事處並以申請人之負擔由原發給機關揭載新聞廣告聲明作廢

前項證照申請補發時須邀同妥保具結證明但認為故意欺瞞或有重大過失者概不准補領

第十二條 凡以過期及作廢之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而採辦或搬運米穀者按蘇浙皖三省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十條處罰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米糧統制委員會呈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實施有關米糧統制收買暨其配給等業務起見承 行政院之命設置米糧統制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爲法人組織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總會)之米糧統制機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於各採米區域分設辦事處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協助政府安定民生謀米糧產銷供需之調節流通期得適合支配爲宗旨

第三章 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米糧之收買配給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各地米糧之營運事項

三 關於米糧價格之決定事項

四 關於發發米糧搬運證事項

五 行政院暨商統會交辦事項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內日籍一人）及委員若干人（內日籍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呈由商統會呈請 行政院分別派任或聘任之

第七條 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後由 行政院重行指定遇委員出缺時其指定為後任者以補足前任者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主任委員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輔佐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中日監事各一人專任監察有關業務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各項事務下設秘書室置秘書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掌機要文書企劃外事等事宜並得視事務之需要分課辦事每課設課長一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財務」「採運」「備配」四處每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

或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處務並得視事務之需要分科辦事每科設正副科長各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在各產米區分設辦事處每處置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一或二人

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辦事處之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認爲必要時由主任委員聘任顧問專員及視察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議本委員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審議米糧之收買配給方針事項
- 三 議定米糧之收買配給價格事項
- 四 議定徵收事務費事項
- 五 議定本委員會各項章則事項
- 六 議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由主任委員認爲有召集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舉行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時之主席由主任委員任之主任委員缺席時公推副主任委員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得呈由商統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籌措收買米糧資金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經常開支應編製預算呈由商統會轉請 行政院核准撥付之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計年度每年由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爲兩

期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依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決算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呈由商統會轉報 行政院備

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呈由商統會轉呈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地區辦事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蒐購米糧及管理運輸便利起見特設各地區辦事處

第二條 各地區辦事處直接受本會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各地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副主任一人或二人承本會之命及主任之指導協助主任分理處務

第四條 各地區辦事處爲分掌事務起見設左列各股

（一）第一股（總務）

（二）第二股（業務）

（三）第三股（財務）

第五條 第一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彙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收買米糧契約之簽訂呈報事項
- 四 關於米糧採運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米糧促進增產之企劃事項

六 關於米糧商之登記調查事項

七 關於米糧採辦商之經濟能力商業信用調查事項。

八 關於庶務事項

九 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十 本會飭辦事項

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收買米糧契約（成單）之簽訂應以隨時陳報本會核准

第七條 第一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米糧採辦證之核發及搬運護照之報領事項

二 關於收買米糧之估價及貸金之申請核轉事項

三 關於米糧之審核及保護事項

四 關於米糧之檢驗磅收事項

五 關於米糧之加工保管事項

六 關於米糧之包裝運輸事項

七 關於米糧之收買蒐集事項

八 關於米糧採辦同業公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九 關於米糧之採運備配及調劑評價逐日報告事項

十 關於米糧採運配給查察事項

十一 關於蔬袋之蒐買事項

十二 關於米糧倉庫之保險事項

第八條 前條第十一欸蔬袋之蒐買應先報經本會核准又第十二欸米糧倉庫之保險應由本會直

接經理之

第九條 第三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買米糧資金之收付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採辦米商申請貸金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收買米糧資金之存儲及調撥事項

四 關於收付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採辦米商申請貸金保證及連帶保證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預算決算之造報事項

七 關於經臨各費之核發報銷事項

第十條 各地區辦事處設股長三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股事務但第三股之財務職權獨立由本會

直接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各地區辦事處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股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承主任之命並受股長之督

導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二條 各地區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均由本會委派之股長及僱員由主任遴報本會委派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各地區辦事處之賬目簿據及其他有關文件並得審查驗收及加工

保管之米穀

第十四條 各地區辦事處之開支及薪給由主任會同財務股長造具預算表陳請本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地區辦事處主任除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事項應逐日報告本會外關於收買米糧之等級

及其數量亦須每日每月編製表格彙報本會考核

第十六條 各地區辦事處之報告表格由本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地區辦事處職員應遵守本會職員服務須知

第十八條 各地區辦事處職員之考績依本會職員考績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地區辦事處除依據本規程辦理處務外並須遵守本會釐訂之一切規章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廿一條 本章程經米糧統制委員會呈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要綱

第一條 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完成米糧統買目的將來於各地設置米糧採辦同業公會

第二條 為設立米糧採辦同業公會起見暫設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

第三條 各該地籌備委員會由本會指派之各該地籌備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指派籌備委員之要領原則上應依照下列各項規定

（甲）原有之米業同業公會會員具有相當期間之採辦米糧經驗將來擬為米糧採辦同業公會會員者應備具經歷書向本會申請

（乙）原有之米業同業公會會員具有資產信用對米糧有採辦能力者本委員會根據其申請經主任委員提交委員會通過後指派為各該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

（丙）經指定為籌備委員者應向本會繳納保證金拾萬元由本會負責保管並將指派為某地區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事項於各大報公布之以昭公允

（丁）經指定為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者得以會員資格從事米糧收買事宜

籌備委員關於米糧收買資金之籌劃及運輸事宜得經由大會請求 國民政府及日本軍政當局予以保護及便利

(戊) 籌備委員所收買之米糧按照規定全數售與本會

(己) 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對籌備委員中之有非法行為或成績不佳者得取銷其籌備委員之資格

第五條 本要綱經本委員會之通過呈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轉呈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
籌備委員會 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集全體米糧同業信用能力發揮統買效能並加強購買機構完成收買工作特於產米

各地區成立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

第二條 籌委會受米糧統制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籌委會委員以具有左列三項資格者充任之

一 有資產信用對米糧有採辦成績及能力者

- 二 曾向米糧統制委員會申請並經核准者
- 三 應繳保證金已交足者

第四條 籌委會分設於各產米地區其應設地區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 籌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舉之但委員在十人以上者得加推副主任委員一人均須呈請米糧統制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主任委員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籌委會並負責向米糧統制委員會暨辦事處接洽一切事務但關於個別業務上有接洽必要時採辦商亦得逕向米糧統制委員會暨辦事處直接商洽之

第七條 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辦理一切會務遇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八條 籌委會均為無給職但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職員

第九條 各籌備委員除負責分理會務外得以會員資格從事米糧收買事宜關於運輸得呈請米糧統制委員會轉請 國民政府及友邦軍警當局予以便利及保護但收買之米糧須全數售於米糧統制委員會不得私自買賣

第三章 會務

第十條 籌委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米糧商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米糧商之加入同業公會之轉報請准事項
- 三 關於米糧產額品質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米糧統制委員會之徵詢答覆及交辦事項
- 五 關於代替採辦商請領米穀採辦證及搬運護照事項
- 六 關於代替採辦商向米糧統制委員會借貸資金事項
- 七 關於承辦米糧之收買事項
- 八 關於米糧走私囤積及黑市買賣之報告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籌備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爲當然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以過半數之出席經過半數之通過決議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三條 籌備委員將收買米穀經過磅打包或送到倉庫由米糧統制委員會驗收後即可向米糧統

制委員會或其辦事處照數領取糧款

第十四條 籌備委員得申請米糧統制委員會貸予米糧購買資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籌備委員所借購買米糧之資金應提出銀行錢莊或相當之保證如不能提出時得由每一

區全體或五家以上之籌備委員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六條 籌委會之經費以自籌爲原則其籌措方法及如何開支均須呈報米糧統制委員會核准

第十七條 籌委會結束時須將各種會計事項結束清楚並呈報米糧統制委員會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籌委會除根據本章程辦理一切事務外並須遵行米糧統制委員會之一切規章籌備委員

有重大過失或成績不佳時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得以命令取消其籌備委員資格

第十九條 籌備委員會以米糧採辦同業公會正式成立之日爲解散期其同業公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米糧統制委員會呈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附補充辦法

茲訂定關於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五條推舉正副主任委員事項之補充辦法如次

一 本會對於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之召集暫由本會指定各該地區辦事處主任召集之

二 各地區辦事處主任應即定期召集各該地區內業經本會審定合格之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於指定之地點開會公開投票推舉正副主任委員

三 召集開會之通知函件應於開會五日前由辦事處確實送達各該籌備委員取具信件回單為憑推舉時出席人數應在各地區全體籌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四 選舉票用記名式所蓋行號書東及私人印章均以存於本會經歷申請書上為準

五 依照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各籌備委員會應推舉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在十人以上者得加推副主任委員一人

六 正副主任委員應分別投票推舉不得以正主任之次多票數為副主任

七 各地區辦事處主任屆時應親自到場代表本會予以指導監督

八 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之推舉事宜應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一律辦竣並將推選結果由本會各地區辦事處主任及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正副主任委

員會銜函陳本會備案

十 本會俟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推定函報到會後即由本會刊發圖記以昭鄭重而資劃一

十一 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分設地區暫以縣市為單位

十二 本辦法由本會主任委員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業管理處組織綱要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為奉 行政院命令統一管理棉製品事宜設置棉業管理處

第二條 本處承理事長之命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關於棉製品之配給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棉製品之收買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棉製品之移動事項
- 四 關於棉製品之貿易交換事項
- 五 關於棉製品之生產及委託加工製造等計畫調節事項
- 六 關於收買棉製品之保管儲藏事項

七 關於棉製品價格之評定事項

八 關於棉製品價值之鑑定及審議事項

九 關於棉製品收配資金之特別會計處理事項

十 理事長交辦及其他有關棉製品各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設副處長輔佐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本會專員得派在本處協助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得設秘書專員若干人秉承處長辦理指定事務並得兼任科長

第六條 本處視事務之性質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各科得分股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及助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分設左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事務科 掌文書庶務人事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分文書庶務兩股

計畫科 掌計畫調查統計登記及秘動等事項分設計調查兩股

收配料 掌收買加工整理及民需特需軍需搬出移出輸出入等事項分收買配給整理三股

儲藏科 掌倉庫收發保管貨品檢驗記帳等事項分保管收發兩股

會計科 掌本處之特別會計及出納事項分帳務出納核對三股

第八條 本處爲計畫產銷審訂及調整價格調查工廠及商店之實需配給等事項設置左列各委員會

會

一 產銷委員會

二 評價委員會

三 調查委員會

第九條 各委員會均以本處處長及副處長爲當然委員並以處長爲主任委員副處長爲副主任委員各委員會委員由處長物色各業專家提請理事長延聘之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及詳細職掌另定之

第十一條 第七條所列之各股如有增減時由處長呈請理事長核定各股之職掌根據第七條規定於本處辦事細則內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網要自理事長核定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專業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總會爲謀粉麥產銷供求之調節流通適合支配起見特設本委員會定名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粉麥

專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指導協助中日粉麥業聯合會事務不以營利之目的爲本業物資之買賣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五人並於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四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爲當然常務委員）於監察委員中指定主任監察委員一人均由理事長分別聘任並指定之提報理事會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承理事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核議及管理粉麥之收買配給事項

二 核議及管理粉麥之運銷事項

三 核議及管理粉麥之調節儲藏貿易交換事項

四 核議粉麥價格之調整事項

五 粉麥品質之檢驗事項

六 粉麥之增產及改良事項

七 助長本業工廠發展之計劃事項

八 核議中日粉麥業聯合會之建議事項

九 其他理事長指定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事務之必要於各地酌設辦事處辦理本委員會指定事務

第六條 主任委員兼承理事長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襄佐之

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正副主任委員同時缺席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委員除委員會議決事項外如有意見得隨時向主任委員提出並應申答主任委員之詢問

第八條 主任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得隨時行使職權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處理各項事務副秘書長二人襄佐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機要或其他特種事件得設秘書若干人直隸秘書長必要時並得成立秘書室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辦事員助員若干人辦理各本科事務

第十二條 各科視其事務需要得分股辦事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

第十三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長延任之秘書及正副科長以次人員由主任委員任用呈請理事長核派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地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理事長核派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分別如左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為會議之召集人

- 一 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及委員與監察委員聯席會
- 二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主任監察委員得列席參加有建議權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呈請理事長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必要得依本總會條例規定提請理事長核准後設置基金由中日雙方聯合會分認撥足之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應依照本總會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由本總會財務處統收統支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糖業專業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總會爲謀食糖產銷供求之調節流通適合支配起見特設本委員會定名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糖業專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指導協助中日糖業聯合會事務不以營利之目的爲本業物資之買賣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聘任委員十五人組織之並由理事長於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六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爲當然常務委員）提報理事會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承理事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核議及管理食糖之收買配給事項

二、核議及管理食糖之運銷事項

三、核議及管理食糖之調節儲藏貿易交換事項

四、核議食糖價格之調整事項

五、食糖品質之檢驗事項

六、食糖之增產及改良事項

七、助長本業工廠發展之計劃事項

八、核議中日糖業聯合會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理事長指定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事務之必要於各地酌設辦事處辦理本委員會指定事務

第六條 主任委員兼承理事長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輔佐之

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同時缺席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副主任秘書二人兼承主任委員處理各項事務並得視事務之繁簡設秘書

若干人或成立秘書室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辦事員助員各若干人辦理各本科事務

第九條 各科視其事務之需要得分股辦事各股設正副股長各一人

第十條 正副主任秘書均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長延任之秘書及正副科長以次人員由主任委員呈請理事長核派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各地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理事長核派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為會議之召集人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及主席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呈請理事長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必要得依本總會條例規定提請理事長核准後設置基金由中日雙方聯合會分認撥足之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經費應依照本總會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由本總會財務處統收統支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油糧專業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總會爲統制管理食用油及雜糧（麥類除外）以期產銷供求之調節流通價格平衡適合支配起見

特設本委員會定名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油糧專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指導協助中日食用油及雜糧同業聯合會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理事長聘任委員十一人組織之並由理事長于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

人

常務委員四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爲當然常務委員）提報理事會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承理事長之命辦理關於食用油及雜糧（麥類除外）之左列事務

一、製造收買配給之核議及管理事項

二、運銷調節儲藏之核議及管理事項

三、貿易交換之核議及管理事項

四、價格調整之核議事項

五、品質規格（鑑定等級）之檢驗評定事項

六、增產及改良事項

七、製造種植及運營上之計劃事項

八、核議中日油糧同業聯合會之建議事項

九、理事長指定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事務之需要于各地酌設辦事處辦理本委員會指定事務

第六條 主任委員兼承理事長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輔佐之

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時缺席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委員除委員會議決事項外如有意見得隨時向主任委員提出並應答復主任委員之諮詢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各項事務設副主任秘書二人輔佐之必要時得設秘

書若干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辦事員助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各科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各股設股長一人副股長一人

第十一條 主任秘書副主任秘書均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長延任之秘書及正副科長以次人員由主任委員呈請理事長核派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各地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理事長核派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別如左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為會議之召集人

一、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二、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

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用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爲出席代表（每一委員祇能兼代

一人）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署後呈請理事長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得依本總會條例規定提請理事長核准後設置基金由中日雙方聯合會分認繳足之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依照本總會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由本總會財務處統收統支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理事長提請理事會決議施行修改時亦同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火柴廠業（二）捲烟火柴皂燭號業及其他有關火柴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火柴及其原料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火柴生產統制事項
- 二 關於火柴及其原料之收買配給事項

- 三 關於火柴運輸販賣之調節事項
- 四 關於火柴品質及價格之審評事項
- 五 關於火柴製造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決定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及建議權
- 三 會員有享受配給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 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義務
- 三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四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四人

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五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依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理事會議決認為必要時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以上之表決行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入會與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寫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案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七章 會費

第二十六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七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八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廿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業同業聯合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化學工

業原料廠業（二）化學工業原料號業（三）化學工業品業（四）藥廠業（五）新藥業（六）西
顏料號業（七）組細顏料雜貨號業（八）工業油脂業及其他有關化學工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化學工業原料化學工業品醫療藥品原料及顏料染料之供求
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化學工業原料化學工業品醫療藥品原料及顏料染料等之生產統制事項
- 二 關於化學工業原料化學工業品醫療藥品原料及顏料染料等所需原料及燃料之收買配給事項
- 三 關於化學工業原料化學工業品醫療藥品原料及顏料染料等運輸販賣之調節事項
- 四 關於化學工業原料化學工業品醫療藥品原料及顏料染料等品質及價格之審定事項
- 五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

決定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
- 三 會員代表有建議權
- 四 會員有享受原料燃料及成品配給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 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 三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本會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 四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六人

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爲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 理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以上之表決行之

第廿二條 理事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廿三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四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五條 會員入會時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會員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廿七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廿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業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原

毛業（二）毛紡織廠業（三）絨線號業（四）呢絨號業及其他有關毛紡織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毛紡織品及原料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

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毛紡織品生產之統制事項
- 二 關於毛紡織原料之收買配給事項
- 三 關於毛紡織品之調節流通事項
- 四 關於毛紡織品品質價格之審評事項
- 五 關於原料之增產及改良事項
- 六 關於毛紡織工業之研究事項
- 七 關於會員公共利益之建議設施事項
- 八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決定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提議權及表決權

三 享受毛紡織品及原料配給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繳納入會費及會費

二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

三 擔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義務

四 接受本會之諮詢或調查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四人

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由理事長聘任或雇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分科辦理事務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長召集

之

二 理事會

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三 常務理事會

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各項會議以理事長爲主席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條 各項會議均須有應出席者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會員大會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以出席代表

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六章 會費

第廿一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並按其代表人數繳納常年費每半年繳納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依照本會

預算審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二條 會員喪失資格時所繳會費及常年費概不退還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預算不敷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廿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上級機關設置基金關於數額之分擔用途之支配及其保管

辦法由理事會與關係會員共同議定之

第廿五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會計年度

第廿六條 本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送經監事審查並附具意見書提付會員大會通

過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八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七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會員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

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八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礙本會之信譽者得由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廿九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之決議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二 不履行本會之決議者

三 欠繳會費在半年以上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原皮

業同業公會（二）製革業同業公會（三）皮革號業同業公會（四）皮革製品號業同業公會及其

他有關皮革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皮革業之產銷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

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原皮之採辦及其分配事項
- 二 關於皮革及皮革製品之生產統制事項
- 三 關於皮革及皮革製品之配給事項
- 四 關於原皮皮革及皮革製品之調節流通事項
- 五 關於原皮皮革及皮革製品品質及價格之管評事項
- 六 關於皮革及皮革製品之研究改進事項
- 七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其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決定後送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

三 會會代表有建議權

四 會員有享受原皮皮革及皮革製品配給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三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四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六人

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開會時由理事長爲主席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者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以上之表決行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二十三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定之并報全國商業統制總

會備案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預算不敷時得經會員大會之議決臨時籌集之

第廿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止

第廿七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八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八條之資格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九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三十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施行修改時程序亦同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百貨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百貨

公司業（二）華洋百貨號業及其他有關百貨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百貨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百貨業商品之共同取得及配給事項

二 關於百貨業商品之販運及調節事項

三 關於百貨業商品價格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會員業務之調查統計及指導等事項

五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決定後送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會員代表有建議權及表決權
- 三 會員有享受百貨業商品配給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 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 三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 四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六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會章之規定或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前條會議以理事長為主席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廿一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

第廿二條 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廿三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四條 會員應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并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五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寫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會員填寫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

證書并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廿七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廿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并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皂燭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皂燭

廠業同業公會（二）工業油脂業同業公會（三）捲烟火柴皂燭業同業公會（四）化學工業原料號業（五）本燭業及其他有關胰皂蠟燭工業油脂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胰皂蠟燭工業油脂及其原料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

共同業務之進展爲宗旨

第五條 本會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胰皂蠟燭工業油脂之生產統制事項
- 二 關於製造胰皂蠟燭工業油脂所需原料及燃料之收買配給事項
- 三 關於胰皂蠟燭工業油脂運輸販賣之調節事項
- 四 關於胰皂蠟燭工業油脂品質及價格之審評事項
- 五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決定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

三 會員代表有建議權

四 會員有享受原料燃料及成品配給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三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四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六人。

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五條 理事任期一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廿一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以上之表決行之

第廿二條 理事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廿三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四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五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該會員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爲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會事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廿七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案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預算不敷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廿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機械廠業（二）鐵鋼鑄業（三）冶鑄廠業（四）金屬線絲業（五）非鐵金屬業（六）五金號業（七）打鐵業（八）醫療器械廠業（九）五金製造廠業及其他有關金屬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金屬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總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金屬製品之生產統制配給事項

二 關於金屬原料之收買配給事項

三 關於金屬原料及其製品之調節流通事項

四 關於全國金屬及其製品之品質及價格審評事項

五 關於主管會署指定或委託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但須具備入會手續

第九條 本會入會時須推定代表出席以書面通知理事會如須改推代表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人數各公會依資本或營業額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但以一百人爲限其會員超過

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決議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以所屬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或分業推定代表出席大會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業外人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表決權

三 建議權

四 享受原料及製品配給之權

第十三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 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三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四 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六人

理事長總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六條

監事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理會長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九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科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廿一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廿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

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廿三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席

第廿四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議規則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廿五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廿六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七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會員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八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爲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廿九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案者
-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經費不敷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卅一條 本會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核准得設置基金其數額及分擔辦法與用途經理事會議決訂定後由會員大會通過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卅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三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請主管會署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玻璃廠業（二）玻璃號業及其他有關玻璃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玻璃及製造玻璃所需主要原料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玻璃生產統制事項
- 二 關於玻璃原料之收買配給事項
- 三 關於玻璃之調節流通事項
- 四 關於玻璃原料之產銷統制事項
- 五 關於玻璃品質及價格之審評事項
- 六 關於主管會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但須具備入會手續

第九條 會員入會時須推定出席代表以書面通知理事會如須改推代表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人數各公會依全體會員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但以一百人爲限

其會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決議經中央官署核定以所屬公會依其全體會員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或分業推定代表出席大會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 無行為能力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三 受同業公會除名者
- 四 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十二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表決權
- 三 建議權
- 四 享受原料及成品配給之權

第十三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 二 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 三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 四 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九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

舉之以次多數爲候補理監事遇理監事有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至任期屆滿爲止

第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六人

理事長總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會務

第十六條 監事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理事長及理事監事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退職

一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二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確實有據或主管會判令其退職者

三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第十九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科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一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

集之

一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廿二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廿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

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以出席代表

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廿四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第廿五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規則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廿六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總制總會備案

第廿七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總制總會備案

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八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該會員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

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九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爲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三十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案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一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及遇有特別需要經費不敷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卅二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向會員徵收事務費由理事會議決訂定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卅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四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審查備案

第卅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基金其辦法由理事會議決訂定後經會員大會通過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請主管會署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酒精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酒精廠業同業公會（二）藥廠業同業公會（三）新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有關酒精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酒精廠業新藥業原料及製品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酒精所用原料與燃料之取得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酒精之取得及分配事項

三 關於酒精及酒精原料之營運事項

四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

決定後送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代表有建議權及表決權

三 會員有享受配給權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本會諮詢調查及辦理事務之義務

三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四人

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 理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

每星期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二十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二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寫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廿四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七章 會費

第廿五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六條

會員應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

備案

第八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廿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九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繭行

業（二）絲廠業（三）絲號業（四）絲織廠業（五）綢緞號業（六）人造絲業及其他有關絲綢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蠶繭絲綢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爲

宗旨

第五條 本會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蠶繭絲綢及其他絲製品之生產統制事項
- 二 關於蠶繭絲綢及其他絲製品之收買配給事項
- 三 關於蠶繭絲綢及其他絲製品之調節流通事項
- 四 關於蠶繭絲綢及其他絲製品品質及價格之審評事項
- 五 關於蠶繭絲綢產製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決定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及建議權
- 三 會員有享受蠶繭繭絲及其製品配給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 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 三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 四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

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 理事會

一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以上之表決行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三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寫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四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廿五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七章 會費

第廿六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七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八章 會計

第八節 會計

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繳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廿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菸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菸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菸業（二）菸廠業（三）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及其他有關菸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菸葉原料及其製品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菸葉原料之採辦及其分配事項

二 關於捲菸製品之生產統制事項

三 關於捲菸製品之配給事項

四 關於菸葉及捲菸製品之調節流通事項

五 關於菸葉及捲菸製品品質及價格之審評事項

六 關於菸葉及捲菸製品之研究事項

七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加入本會爲會員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其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

決定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有表決權及建議權

三 會員有享受配給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會員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 會員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三 會員有應本會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四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六人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理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科辦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第五章 會議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召集之或經全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開會時由理事長爲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會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以出席

代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以上之表決行之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二十二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會員喪失資格時所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預算不敷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廿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七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廿八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置基金其數額分撥辦法及用途經會員大會議決報請上級機關核准辦理

第八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九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寫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會員填寫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三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卅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 不履行本會之決議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棉花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棉花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棉花

業（二）紗廠業（三）飛花業（四）彈花業及其他有關棉花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棉花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棉花之增加生產及改良品質事項

二 關於棉花之收買配給事項

三 關於棉花運輸販賣之調節事項

四 關於棉花品質及價格之審定事項

五 關於棉花之調查研究事項

六 關於完成本會目的之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七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決定後遂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

三 會員代表有建議權

四 會員有享受棉花配給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三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四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九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六人

理事長總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集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廿一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

第廿二條 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廿三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四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五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會員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

證明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廿七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經費不敷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廿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

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爲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紗廠業（二）紗號業（三）棉織廠業（四）布廠業（五）布號業（六）織帶業及其他有關棉製品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棉製品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棉製品之生產統制事項
- 二 關於棉製品配給事項
- 三 關於棉製品之調節流通事項
- 四 關於棉製品販賣價格評定之建議事項
- 五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

決定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

三 會員代表有建議權

四 會員有享受棉製品配給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三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四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六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六人由理事中互選之

理事長總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設幹事辦事員各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以副理事長為主席正副理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

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廿一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以上之表決行之

第廿二條 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廿三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四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五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該會員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

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廿七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案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預算不敷時得經會員大會之議決臨時籌集之

第廿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電器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電器廠業（二）電器材料號業及（三）五金號業及其他有關製造電器之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電器料製品之供求平衡以應需要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器原料及其製品之生產統制事項
- 二 關於製造電器所需原料及燃料之收買配給事項
- 三 關於電器原料及製品之調節流通事項
- 四 關於電器原料及製品之品質價格審評事項
- 五 關於電器原料及製品之技術上研究改進事項
- 六 關於主管會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但須具備入會手續

第九條 會員入會時須推定出席代表以書面通知理事會如須改推代表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人數各公會依全體會員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但以一百人爲限

其會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決議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以所屬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或分業推定代表出席大會

第十一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表決權及建議權
- 三 享受原料燃料及成品配給之權

第十二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 二 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 三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 四 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四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六人

理事長總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五條 監事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理事長及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八條 本會因事務及需要得分科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每年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開會時均由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議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議規則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二十四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決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五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六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會員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廿八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案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遇有特別需要經費不敷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籌集之

第三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基金其數額及分擔辦法由理事會議決訂定提出會員大會通過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之

第卅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二條 本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

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主管會署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煤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煤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煤業（二）煤球業及其他有關煤業各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煤斤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煤斤之生產統制事項

二 關於煤斤之共同取得及分配事項

三 關於煤斤之販運及調節事項

四 關於煤斤之執行價格事項

五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本會會員大會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

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決定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

三 會員代表有提議權

四 會員有享受煤斤配給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三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四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四人

理事長總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五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命辦理會務設祕書及辦事員若干人助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遇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臨時召集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前條會議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以上之表決行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二十三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寫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該會員填寫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廿七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之決議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議決案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經費不敷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廿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付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內（一）橡膠製造業（二）橡膠原料業（三）橡膠品號業（四）橡膠車胎號業及其他有關橡膠業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橡膠原料及橡膠製成品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橡膠製成品之生產統制調節事項
- 二 關於橡膠物品之運輸配給事項
- 三 關於橡膠原料之取得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橡膠物品與原料之品質及價格審評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橡膠製造之必需原料及燃料收買與配給事項

六 關於主管會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但須具備入會手續

第九條 會員入會時須推定出席代表以書面通知理事會如須改推代表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人數各公會依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但以一百人爲限
其會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決議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以所屬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或分業推定代表出席大會

第十一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表決權

三 建議權

四 享受原料燃料及製成品配給之權

第十二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遵守法令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 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三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四 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二十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四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六人

理事長總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五條 監事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八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科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 理事會議

甲 常會 每月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乙 臨時會 遇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或經理事七人以上之提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三 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廿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由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時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廿二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廿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廿四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五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六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及格後，經該會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

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廿八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經費不敷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一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

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請主管官署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各地區茶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各地區茶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茶葉業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茶葉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茶葉之生產統制事項

二 關於茶葉之共同取得及分配事項

三 關於茶葉運輸及調節事項

四 關於茶葉之執行價格事項

五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

第九條 每一會員得推會員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本會會員大會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決定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有表決權

三 會員代表有提議權

四 會員有依法主持茶葉之採辦及受配給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會員及其代表有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三 會員及其代表有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四 會員有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六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四人

理事長總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

第十五條 理監事任期均爲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需要分課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遇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臨時召集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前條會議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廿一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以上之表決行之

第廿二條 理事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廿三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四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及處分

第七章 入會及處分

第廿五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該會員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

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廿七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之決議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議決案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經費不敷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廿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付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各地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之規定由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之食用油業同

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食用油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

第五條 本會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食用油之共同取得及配給事項

(二) 關於食用油產銷之調整及交換營運事項

(三) 關於食用油運輸移動時之證明事項

(四) 關於食用油之生產銷費配給數量物質等級及販賣價格之共同審評事項

(五) 關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

第九條 會員入會時須推定出席代表以書面通知理事會改推時亦同

第十條 每一會員得推出席代表一人至五人其人數由理事會參酌各公會全體會員之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

決定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業外人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表決權

(三) 建議權

(四) 享受本藥物資或原料配給之權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 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三) 應受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四) 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四人

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六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

第十七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九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並設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科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一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

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廿二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廿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廿四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

於主席

第廿五條 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廿六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七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七條 入會與處分

第廿八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寫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會員填寫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九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三十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徵集基金其數額及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決議後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徵收之

第卅二條

本會辦理統制事項如須徵收手續費其辦法由理事會議決擬訂後經會員大會通過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後徵收之

第卅三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經費不敷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臨時籌集之

第卅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五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請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准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各地區蛋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各地區蛋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及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由各地區蛋業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辦理蛋類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經糧食部之核准轉咨實業部立案並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受其指揮監督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會員直接間接管理或經營物資之調整事項

二 關於會員直接間接管理或經營物資價格與分配數量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會員直接間接管理或經營事業之調查設計指導事項

四 關於生產事業之審核設計籌款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主管會署指定或委託事項

六 關於蛋類在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上海地區除外）相互搬運核發證明書事項

七 關於蛋類由蘇浙皖三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申請撥入上海地區代爲證明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合法組織之蛋業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但須具備入會手續

第九條 會員入會時須推定出席代表以書面通知理事會如須改推代表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人數各公會依資本或營業額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但以一百人爲限其會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決議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以所屬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或分業推定代表出席大會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 業外人
- 二 無行爲能力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受同業公會除名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十二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表決權

三 建議權

四 享受蛋類配給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 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三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四 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四人

理事長總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六條 監事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祕書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種事務

第十九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科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一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廿二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廿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

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廿四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席

第廿五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規則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廿六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七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八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寫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會員填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證

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九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經費不敷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卅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二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請主管會署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及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由各地區畜產業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辦理畜產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經糧食部之核准轉咨實業部立案並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受其指揮監督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畜產之生產統制事項
- 二 關於畜產之收買配給事項

三 關於畜產及其製造品之品質價格審定及衛生保健及取締改進事項

四 關於畜產之調查統計設計指揮事項

五 關於畜產產銷之供應調整及其證明事項

六 關於畜產業事業資金之調節事項

七 關於主管會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合法組織之畜產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但須具備入會手續

第九條 會員入會時須推定出席代表以書面通知理事會如須改推代表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人數各公會依資本或營業額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但以一百人爲限其會員超過

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決議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以所屬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或分業推定代表出席大會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業外人

二 無行爲能力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除名處分者

五 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十二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表決權
- 三 建議權
- 四 享受資產配給之權

第十三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 二 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 三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 四 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五條 理事互推常務理事四人

理事長總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六條 監事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至二人辦事員書記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九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科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令其辭職

一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二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或營私舞弊者

三 有不正当行爲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由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

集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理事長認爲必要時或經常務理事二人以上之提議

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四 監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並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廿三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

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廿五條 理事會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廿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議規則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廿七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八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準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九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會員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

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三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卅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案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二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經費不敷時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卅三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根據一定比率徵收事務費

前項事務費之比率經理事會之決議提出會員大會通過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之

第卅四條 本會經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核准得設置基金其辦法由理事會議決訂定後經會員大會通過送請全

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卅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六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

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卅七條 本會經費收支於每月終造具收支對照表送由監事會審查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請主管會署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各地區糖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第一條及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第十條之規定由各地

區糖業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經糧食部之核准轉咨實業部立案並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受其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及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為宗旨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食糖之共同取得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食糖之販運及調節事項

三 關於食糖之執行價格事項

四 關於主管會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合法組織之糖業同業公會皆應爲本會會員但須具備入會手續

第九條

會員代表之人數各公會依資本或營業額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但以一百人爲限其會員超過

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決議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以所屬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或分業推定代表出席大會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

三 會員代表有建議權

四 會員有享受糖品配給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之義務

二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八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六人由理事中互選之

第十四條 理事長綜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五條 監事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及辦事員若干人助理各項事務均由理事會委任之

第十八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科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 理事會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 理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

第六章 入會及出會

第廿二條

會員入會時須依式填具入會志願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

第廿三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出會或另行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七章 會費

第廿四條

會員應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依照本會預算定之

第廿五條

會員出會時其已繳之會費概不追還

第八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預算不敷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募集之

第廿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廿八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請會員大會通過之

會通過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會審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及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由各地區雜糧業同業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辦理雜糧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經糧食部之核准轉咨實業部立案並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受其指揮監督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統制雜糧之收買配給事項

二、關於雜糧之運輸及調節事項

三、關於輸出雜糧之供給事項

四、關於輸入雜糧配給事項

五、關於雜糧之執行價格事項

六、關於主管會署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合法組織之雜糧業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但須具備入會手續

續

第九條 會員入會時須推定出席代表以書面通知理事會如須改推代表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人數由各公會依資本或營業額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但以一百人爲限其會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決議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以所屬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或分業推定代表出席大會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業外人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表決權

三、建議權

四、享受雜糧配給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法令及本會章程之義務

二、執行議決案及接受本會推舉或指辦事務之義務

三、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四、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五條

理事互推常務理事四人並由監事互推一人為駐會監事

理事長總理會務常務理事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六條

監事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九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科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一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會員大會

甲、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 由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

二、理事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常務理事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四、監事會議 由監事二人以上之署名得隨時召集監事會議開會之主席由出席監事互推之

第廿二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廿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

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廿四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監事會議亦同此例

第廿五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規則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廿六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七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八條 會員入會應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會員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九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之行為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三十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有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二、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三、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一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經費不敷時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卅二條

第卅三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所納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經費不敷時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卅二條 本會辦理統制事項如須徵收事務費其辦法由理事會議決訂定後經會員大會通過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之

第卅三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需要設置基金其數額及分認辦法由理事會議決訂定後經會員大會通過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之

第卅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五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請主管會署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各地區麵粉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為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會依據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及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由各地區麵粉業同業

公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施行經濟政策辦理麵粉之供求平衡以應實需而謀同業共同業務之進展爲宗旨

第五條 本會經糧食部之核准轉咨實業部立案並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會員受其指揮監督

第六條 本會設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在地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承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麵粉之生產統制事項

二 關於製造麵粉所需原料之共同取得及配給事項

三 關於麵粉產銷之供應調整事項

四 關於麵粉業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麵粉品質及價格之審定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凡蘇浙皖三省京滬兩特別市各地區合法組織之麵粉業同業公會均應爲本會會員但須具備入會手續

續

本會會員分爲製造粉狹兩組各會員依其業務之規定加入之

第九條 會員入會時須指定出席代表以書面通知理事會如須改推代表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人數各公會依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但以一百人爲限其會員超

過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決議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以所屬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或分業

推定代表出席大會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一 業外人

二 無行爲能力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除名處分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十二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表決權

三 建議權

四 享受本業物資或原料配給之權

第十三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遵守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

二 應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事務之義務

三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之義務

四 按期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四人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於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四人由理事中互選之

理事長總理會務常務理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六條 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監察及審查職權並得列席理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九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科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常會 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

乙 臨事會 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經全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理事會召集之或由監事會陳請理事會召集之

集之或由監事會陳請理事會召集之

二 理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監事會議 監事互推一人為監事會議召集人召集監事會議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廿二條 會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廿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得行假決議並將假決議案通知會員另行定期召集大會以出席代表

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廿四條 理事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表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席

第廿五條 理事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會費

第廿六條 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七條 會員應各按其代表人數繳納會費每三個月一次其數額由理事會議決訂定之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

會備案

第七章 入會與處分

第廿八條 會員入會須依式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經會員填具入會志願書再由本會給予入會

證書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備案

第廿九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爲致妨害本會之信譽者得經理事會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三十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陳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奪予以處分或令其改組

一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二 不遵守本會之決議者

三 欠繳會費至半年以上者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一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充之但遇有特別需要不敷時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臨時籌集之

第卅二條 本會對會員收買或配給小麥麵粉麩皮等得因事務之需要組織一定比率徵收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之比率及徵收辦法由理事會決議訂定後提出會員大會通過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之

第卅三條 本會對各會員於業務上可能時得因事務之需要收買或配給小麥麵粉麩皮等加收調整費其辦法由

理事會決定後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之

前項調整費過工場原料缺乏時得作爲消費之調整其方法由理事會決定後提出會員大會通過送請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核定之

第卅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五條 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及決算案由理事會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查附具意見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查核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送請主管會署核定施行其修改程序亦同

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行政院第一五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最高國防會議議決

- 一 棉花
- 二 棉紗
- 三 棉製品（包括布疋及針織品）
- 四 化學工業品（包括原料、西藥、顏料、染料及酒精）
- 五 毛纖維及毛製品
- 六 繭

- 七 絲及絲製品
- 八 工業油脂
- 九 蠟燭（包括土燭）
- 十 肥皂
- 十一 火柴
- 十二 塊煤及煤球
- 十三 捲煙及煙葉（包括土烟）
- 十四 橡膠（包括原料及製品）
- 十五 五金（包括鐵鋼白鐵及非鐵金屬之原料及製品）
- 十六 玻璃（包括原料及製品）
- 十七 電氣器具（包括原料及製品）
- 十八 皮革（包括原料及製品）
- 十九 麻及麻製品

糧食部主管主要商品品目表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最高國防會議臨時會議議決

- 一 麪粉
- 二 雜糧（小麥大麥元麥玉蜀黍落花生大豆蠶豆）
- 三 畜產（牛羊豬雞鴨）並包括豬油
- 四 蛋（雞蛋鴨蛋）
- 五 糖（赤白砂糖）
- 六 食用油（豆油花生油菜油棉子油）
- 七 茶葉

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

(一)棉花業同業聯合會

- 一、棉花業同業公會
- 二、彈花業同業公會

三、飛花業同業公會

- 四、紗廠業同業公會
- (二)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 一、紗廠業同業公會
- 二、紗號業同業公會
- 三、棉織廠業同業公會
 - 毛巾業組
 - 手帕業組
 - 內衣業組
 - 被單業組
 - 襪業組
 - 其他業組
- 四、布廠業同業公會
 - 廠業組
 - 染織業組
 - 其他業組
- 五、布號業同業公會
 - 棉布業組

-
- 土布業組
 - 零布業組
 - 其他業組
 - 六、織帶業同業公會
 - (三) 絲綢業同業聯合會
 - 一、繭行業同業公會
 - 二、絲廠業同業公會
 - 三、絲號業同業公會
 - 生絲業組
 - 其他業組
 - 四、絲織廠業同業公會
 - 綢緞業組
 - 針織品業組
 - 合線業組
 - 其他業組

五、綢緞號業同業公會

六、人造絲業同業公會

(四)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一、原毛業同業公會

二、毛紡織廠業同業公會

毛紡織業組

駱駝絨業組

其他業組

三、絨線號業同業公會

四、呢絨號業同業公會

(五)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一、化學工業原料廠業同業公會

二、化學工業原料號業同業公會

三、化學工業品業同業公會

化粧品業組

油墨業組

其他業組

四、藥廠業同業公會

五、新藥業同業公會

六、西顏料號同業公會

七、粗細顏料雜貨號業同業公會

八、工業油脂業同業公會

(六)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一、酒精廠業同業公會

二、藥廠業同業公會

三、新藥業同業公會

(七)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一、皂燭廠業同業公會

皂業組

燭業組

其他業組

二、工業油脂業同業公會

三、捲烟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捲烟業組

火柴業組

皂業組

燭業組

其他業組

四、化學工業原料號業同業公會

五、本燭業同業公會

(八) 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一、玻璃廠業同業公會

二、玻璃號業同業公會

(九) 菸業同業聯合會

一、菸葉業同業公會

二、菸廠業同業公會

三、捲烟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十) 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一、火柴廠業同業公會

二、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十一)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一、原皮業同業公會

二、製革業同業公會

製革原料業組

皮革業組

皮件業組

其他業組

三、皮革號業同業公會

四、皮革製品號業同業公會

(十二)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一、橡膠原料業同業公會

進口原料業組

舊料業組

其他業組

二、橡膠製造業同業公會

三、橡膠品號業同業公會

四、橡膠車胎號業同業公會

(十三) 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一、機械廠業同業公會

機械業組

零件業組

其他業組

二、鐵鋼號業同業公會

三、金屬線絲業同業公會

拉絲業組

製釘業組

其他業組

四、非鐵金屬業同業公會

鋼錫業組

鋼精業組

其他非金屬業組

五、五金號業同業公會

六、冶鑄廠業同業公會

鋼鐵翻砂廠業組

冶坊業組

其他業組

七、打鐵業同業公會

打鐵業組

冷作業組

白鐵製作業組

其他業組

八、醫療器械廠業同業公會

九、五金製造廠業同業公會

(十四) 電器業同業公會

一、電器廠業同業公會

電器組

電線組

電燈泡組

無線電組

膠木電器組

電筒電池組

小電珠組

其他業組

二、電器材料號業同業公會

三、五金號業同業公會

四、電鍍業同業公會

(十五) 煤業同業聯合會

一、煤號業同業公會

二、煤球業同業公會

煤球製造業組

煤炭業組

其他業組

(十六) 百貨業同業聯合會

一、百貨公司業同業公會

二、華洋百貨號業同業公會

(十七) 蔬菜同業聯合會

一、原蔬菜同業公會

二、蔬菜製品業同業公會

註：所屬組別按當地習慣分別增減劃

分之

糧食業同業公會區域表

一 茶葉業

區別	所轄縣市
上海區	上海市 松江 南通 崇明
南京區	南京市 江寧 句容 溧水
鎮揚區	江浦 六合 高淳 鎮江 丹陽 金壇 江都 儀徵 泰縣 高郵 靖江 溧陽 泰興 興化 鹽城 東台 寶應 揚中
蘇州區	吳縣 崑山 常熟 吳興 吳江
太倉	

無錫區

無錫 宜興 武進 江陰
杭州市 餘杭 富陽 新登

紹興區

紹興 嵊縣 新昌 上虞

定海區

定海 鎮海 象山

寧波區

鄞縣 奉化 慈谿 餘姚

蕪湖區

蕪湖 當塗 宣城 和縣 含山

蚌埠區

蚌埠 合肥 壽縣 巢縣 舒城

二

食用油業

宿縣 懷縣

區別	所轄縣	市
上海區	上海市及北橋	奉賢 寶山
南京區	南匯 川沙 嘉定 崇明	
蘇州區	南京市 江寧 句容 溧水	
武宜區	江浦 六合 高淳	
錫澄區	吳縣 常熟 吳江 崑山	
鎮江區	武進 宜興	
松太區	無錫 江陰 靖江	丹陽 溧陽
通海區	鎮江 揚中 金山 太倉	
泰東區	松江 青浦 海門 啓東	
揚州區	南通 如皋	
杭州區	泰興 泰縣 東台 興化 鹽城	
新登	江都 高郵 寶應 淮安 淮陰	
昌化	杭州 餘杭 海寧 富陽 於潛	
臨安	杭縣	
崇德	新登	

嘉興區	嘉興 嘉善 平湖 桐鄉 海鹽
湖州區	吳興 長興 孝豐 安吉 德清
紹興區	武康 紹興 嵊縣 諸暨 新昌 上虞
寧波區	餘姚 蕭山 臨海 鄞縣 鎮海 奉化 象山 定海 慈谿 南田
金華區	金華 蘭谿 武義 東陽 義烏 浦江 永康 湯谿
安慶區	懷寧 銅陵 貴池 東流 望江 湖口 彭澤 桐城 宿松 無爲
蕪湖區	蕪湖 廬江 宣城 當塗 和縣 含山 合肥 巢縣 繁昌
皖北區	鳳陽 定遠 懷縣 鳳台 蒙城 盱眙 五河 泗縣 靈璧 宿縣

三 蛋業

渦陽 亳縣 太和 阜陽 潁上
霍邱 嘉山 滁縣

區別 所轄縣市

上海區 上海市及北橋 寶山 崇明

嘉定 南匯 川沙 奉賢 常熟

青浦 松江 太倉 啓東

南京區 南京市 江寧 溧水 句容

江浦 六合 來安 滁州 嘉山

全椒

揚泰鎮區 江都 泰縣 東台 鹽城 興化

高郵 寶應 靖江 如皋 儀徵

泰興 南通 鎮江 揚中(天長)

宿遷各鄉鎮)

蘇州區 吳縣 吳江 崑山 常熟

錫常區 無錫 武進 江陰 宜興

杭嘉湖區 杭縣 海寧 餘杭 桐鄉 崇德

嘉興 平湖 嘉善 吳興

安慶區 懷寧 銅陵 貴池 東流 望江

湖口 彭澤 桐城 宿松 太湖

蕪湖區 蕪湖 當塗 繁昌 宣城 含山

無為 廬江 合肥 高淳 巢縣

南陵 和縣

皖北區 蚌埠 鳳陽 靈璧 定遠 五河

宿縣 懷遠 渦陽 蒙城 潁上

亳州 壽縣 潁州 鳳台 六安

四 畜產業

區別 所轄縣市

揚州區	蘇州區	虞崑區	業火腿商	南京區畜產	南京區商	肉零售商	南京區雞鴨	南京區	上海區畜產	上海區商	肉零售商	上海區牛	上海區商	肉零售商	上海區商	上海區商	上海區
泰州	江都	吳縣	常熟	同	同	同	同	南京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匯	上海市及北橋
東台	儀徵	吳江	崑山	右	右	右	右	江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川沙	奉賢
鹽城	寶應	松江	太倉	右	右	右	右	江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嘉定	寶山
	高郵	金山	青浦	右	右	右	右	句容								崇明	
	興化																
合肥區	安慶區	蚌埠區	蚌埠區	吳興區	嘉興區	杭州區	通海啓區	如靖泰區	錫常區	鎮江區	鎮江區	丹陽	揚中	金壇	溧陽		
和縣	湖口	懷寧	鮮肉	吳興	海鹽	海寧	南通	如皋	無錫	鎮江	無錫	常州	江陰	宜興			
壽縣	彭澤	貴池	同	長興	嘉興	紹興	海門	靖江	常州	丹陽	常州	江陰	宜興				
(雙墩集)	桐城	東流	同	德清	平湖	蕭山	啓東	泰興	江陰	揚中	江陰	宜興					
下塘集	宿松	望江	同	武康	嘉善	餘杭			宜興	金壇	宜興						
	無為	銅陵	右	懷遠	崇德	富陽				溧陽							
	廬江				桐鄉												

蕪湖區
朱巷鎮（大通鎮）
蕪湖 繁昌 當塗 宣城

五 糖業

區別 所轄縣市

上海區 上海市及北橋 寶山 崇明

嘉定 南匯 川沙 奉賢

南京區 南京 江寧 句容 江浦 六合

溧水

鎮江區 鎮江 丹陽 金壇 溧陽 揚中

揚州區 揚州 儀徵 高郵 寶應 天長

蘇州區 蘇州 常熟 崑山 吳江

無錫區 無錫 江陰

常州區 武進 宜興

松江區 松江 太倉 金山 青浦

淮陰區 淮陰 淮安 漣水 泗陽 阜寧

鹽城

泰州區 泰縣 東台 興化 泰興 靖江

通州區 南通 如皋 海門 啓東

杭州區 杭州 餘杭 海寧 富陽 臨安

新登 於潛 昌化 蕭山 紹興

嘉興區 嘉興 嘉善 平湖 海鹽 桐鄉

崇德

湖州區 湖州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寧波區 鄞縣 慈谿 鎮海 奉化 象山

餘姚 上虞 新昌 嵊縣 定海

蕪湖區 蕪湖 當塗 繁昌 宣城 高淳

南陵 石埭 青陽 郎溪 涇縣

寧國 旌德 太平 銅陵 廣德

和縣 無爲

廬合區

合肥 含山 廬江 巢縣 舒城

南京區

南匯 川沙 嘉定 崇明
南京市 江寧 句容 溧水
江浦 六合 高淳

安慶區

霍山 六安 立煌
安慶 桐城 潛山 太湖 望江
宿松 池州 東流 至德 湖口

蘇吳區

吳縣 吳江
鎮江 揚中

皖北區

彭澤

蚌埠 五河 壽縣 阜陽 懷遠

揚州區

江都 高郵 寶應 天長 儀徵
丹陽 金壇 溧陽

太和 宿縣 渦陽 亳縣 靈璧

虞崑區

常熟 崑山

蒙城 霍邱 泗縣 鳳台 潁上
嘉山

武宜區

武進 宜興

滁州區

滁縣 來安 全椒 盱眙 定遠

松太區

松江 金山 青浦 太倉

六 雜糧業

區別

所轄縣市

上海區

上海市及北橋 奉賢 寶山

杭州區

杭州市 杭縣 餘杭 海寧

富陽 崇德 桐鄉

錫澄區

無錫 江陰

通海區

南通 如皋 海門 啓東

泰東區

泰縣 泰興 東台 興化 鹽城

嘉興區 嘉興 嘉善 平湖 海鹽
湖州區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蕪湖區 蕪湖 繁昌 宣城 無爲 和縣

皖北區 含山 合肥 巢縣 當塗
滁縣 嘉山 鳳陽 宿縣 懷遠
壽縣 鳳台 定遠 五河 全椒

來安

安慶區 懷寧 銅陵 貴池 東流 望江

湖口 彭澤 桐城

七 麵粉業

區別 所轄縣市
上海區 上海市及北橋 寶山 崇明

嘉定 南匯 川沙 奉賢

南京區 南京 江寧 句容 溧水 江浦

江蘇省 六合 吳縣 常熟 崑山 吳江 太倉

宜興 武進 無錫 松江 青浦

丹陽 溧陽 江陰 金山 鎮江

金壇 揚中 江都 儀徵 高郵 寶應 天長

泰縣 東台 興化 鹽城 泰興

靖江 南通 如皋 海門 啓東

安慶區 懷寧 銅陵 貴池 東流 望江

蕪湖區 湖口 彭澤 桐城 宿松

蚌埠區 蕪湖 繁昌 宣城 無爲 和縣

嘉興區 含山 合肥 巢縣 當塗

杭州區 杭縣 海寧 海鹽 餘杭 富陽

嘉興區 五河 壽縣 鳳陽 懷遠 定遠

嘉興區 嘉興 吳興 嘉善 平湖 來安

米統會各地區辦事處等第暨轄縣一覽表

區	辦事處別	等第	管轄縣	名
甲區	蘇州區辦事處	甲	吳縣	
	吳江區辦事處	乙	吳江	
	松江區辦事處	甲	松江	青浦 金山
	崑山區辦事處	乙	崑山	太倉
	常州區辦事處	乙	武進	
	無錫區辦事處	甲	無錫	江陰
	宜興區辦事處	乙	宜興	
	常熟區辦事處	乙	常熟	
	嘉興區辦事處	甲	嘉興	嘉善 平湖
	南京區辦事處	甲	南京市	江寧 句容 江浦 六合 溧水
乙區	鎮江區辦事處	乙	鎮江	

丹陽區辦事處 乙 丹陽

金壇區辦事處 乙 金壇 溧陽

通州區辦事處 丙 南通

揚州區辦事處 甲 江都 儀徵 高郵 寶應 天長

泰州區辦事處 甲 泰縣 東台 興化 鹽城 泰興 靖江

蕪湖區辦事處 甲 蕪湖 當塗 安慶 繁昌 宣城 高淳 南陵 石埭 青陽 郎溪

涇縣 寧國 旌德 太平 銅陵 廣德

裕溪口辦事處 乙 和縣 含山 來安 滁縣 全椒 嘉山 巢縣 無為 合肥 廬江

錦城 霍邱 六安 蚌埠

湖州區辦事處 乙 湖州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硤石區辦事處 丙 海寧 桐鄉 崇德

備註：上海市南匯川沙奉賢寶山崇明嘉定等市縣由本會直轄

全 國 商 業 統 制 總 會 會 員

煤 業 同 業 聯 合 會

理 事 長 沈 錦 洲

常 務 理 事 監 事

徐 林 龐 魏 楊 陳 邵 毛 未 張 未
 貴 百 潤 志 相 瑞 琴 春 純 祥 瑞
 生 年 生 大 如 堂 舫 圖 伯 彥 清
 尤 郭 顧 韓 曹 黃 戎 柯 劉 章
 春 養 麟 承 樸 徵 寶 錦 家 仁
 欣 浩 書 澤 安 祥 甫 章 綠 甫

電 話 一 二 八 八 二 五

會 址 四 川 路 三 三 號 三 〇 三 號 室

全 國 商 業 統 制 總 會 會 員

火 柴 業 同 業 聯 合 會

理 事 長 監 事

陳 伯 藩 邵 修 善 王 建 言 陳 仲 東 孫 潤 爵
 常 務 理 事 李 祖 燮 劉 念 義 孫 潤 爵
 戚 福 銘 楊 秉 彝 習 澤 氏
 陳 九 如 李 祖 敏 包 熙 善

電 話 一 一 〇 〇

會 址 南 京 路 慈 淑 大 樓 三 〇 號

白 雪

白 嫩 肌 膚

雪 花 翹 楚

上 海 永 和 實 業 公 司 出 品

各 大 百 貨 商 店 均 有 售 出

商業統制機構及其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二、〇〇〇冊）

定價中儲券一百元（外埠酌加郵費）

校閱者 毛亦民

編著者 居衡

發行者 全國經濟委員會
經濟調查研究所

愚園路五三二弄六六號

印刷者 中國科學公司

福煦路六四九號

總代售 寶裕堂

天津路二八九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77227

(2)

